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

建设单位 :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打印编号: 16710905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elp4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2-003牲畜饲养; 家禽饲养; 其他畜牧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735517078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吕耀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耀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耀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沧州高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ONWP19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中力	08351443507430313	BH028969	李中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中力	全部内容	BH028969	李中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ONWP19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中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443507430313，信用编号 BH0289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中力（信用编号 BH028969）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6ONWP19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件龙堂乡前件龙堂村67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保护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1443507430313
File No.:

姓名: 李中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9日
Issued on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不得损毁, 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 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姓名 李中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9月13日
住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802196509130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0.05-长期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ONWP194)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中力（身份证件号码43080219650913003x）郑重承诺：
本人在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ONWP19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中力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21202211251130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2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中力

社会保障号码：43080219650913003X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0963607

经办机构名称：沧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10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202211	3473.25	2	2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585800889303041

河北人社App

目 录

概述.....	1
0.1 项目由来.....	1
0.2 建设项目特点.....	2
0.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3
0.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3
0.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3
第一章 总则.....	5
1.1 编制依据.....	5
1.2 评价对象、评价目的和评价重点.....	7
1.3 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7
1.4 评价标准.....	8
1.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2
1.6 工程特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15
1.7 评价专题设置.....	16
1.8 评价方法及工作程序.....	17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2.1 现有工程回顾性分析.....	19
2.2 扩建工程概况.....	23
2.3 项目工艺流程.....	29
2.4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33
2.5 清洁生产分析.....	40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41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3
3.1 自然现状调查与评价.....	43
3.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46
3.3 现状监测.....	47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62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7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85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85
5.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87
5.3 污染防治环保投资估算	96
5.4 环保投资竣工验收内容	97
第六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99
6.1 环保投资估算	99
6.2 环境影响经济损失分析	99
6.3 经济效益分析	100
6.4 环境效益分析	100
6.5 社会效益分析	101
6.6 生态效益	102
6.7 分析结论	102
第七章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03
7.1 环境管理计划	103
7.2 环境监测计划	105
第八章 项目厂址可行性分析	107
8.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07
8.2 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07
8.3 相关规范、政策符合性分析	107
8.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0
8.5 环境条件可行性分析	111
8.6 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112
8.7 厂址可行性结论	113
8.8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13
第九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115
9.1 评价结论	115

9.2 评价建议118

9.3 评价总结论119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区域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 附图四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六 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设施农用地备案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
- 附件 5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函审意见
- 附件 8 修改说明
- 附件 9 执行标准函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概述

0.1 项目由来

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农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同时，畜牧业是人类的动物性食品的主要来源，一个工业国家的人均畜产品量也是反映国家发达程度和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肉牛的养殖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牛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之一。在中国全面向小康社会迈进的新时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优质肉牛生产迎来了全面发展的黄金时期，消费者对肉食品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成立于2002年1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牲畜屠宰；牲畜饲养。《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以畜禽养殖为主导农业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1月7日通过了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驻环综表[2008]47号，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9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规模为：养牛场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养殖规模为年存栏1000头肉牛；屠宰厂位于柏亭办事处东吕村，设计年屠宰牛羊30000头。

现因公司扩大生产需要，对现有肉牛养殖场进行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对养殖场内现有牛舍进行改造，改造后牛舍5栋、共12000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有机肥加工车间等，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劳动定员10人。本次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37092.85m²（55.639亩），总养殖规模为年出栏肉牛8000头。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3°58'27.4"，北纬33°24'4.0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项-第四款-“畜禽标准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有关规定，对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牲畜饲养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畜牧业-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中，“年出栏生牛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牛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牛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牛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其

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登记表。本项目扩建养殖规模为年出栏肉牛 8000 头（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换算比例，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牛，则本项目养殖规模折算成牛为年出栏 40000 头），对照《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受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收集有关的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调查，了解场址及周边环境概况，并组织对区域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分析工程相关污染因素，经预测和评价，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0.2 建设项目特点

0.2.1 工程特点

（1）本项目属于扩建性质，肉牛养殖扩建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

（2）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以废水、恶臭气体、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为主。项目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技术方针，采用较为成熟的治理措施，可以将其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项目为规模化养殖，养殖区采用干清粪工艺，减少养殖过程中养殖废物产生量；项目产生的牛粪尿送至有机肥发酵车间制有机肥。

（4）项目无养殖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牛舍采用的是干清粪，牛粪尿落入漏缝地板上，采用刮板式清粪机械清理，刮板机将粪尿运送到牛舍一端，机械清运至有机肥厂堆肥，不外排。

0.2.2 项目环境特点

（1）区域地表水

评价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东侧 480m 处的小洪河引洪道，区域水质功能区划为Ⅲ类，用于农田灌溉，防洪排涝。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

（2）周围环境

该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 007 县道。种植作物有玉米、小麦等。厂址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为：北侧偏西 487m 处的徐楼村、南侧偏西 802m 处的邢庄、南侧偏西 430m 处的刘庄、南侧 240m 处的潘庄

村、南侧偏东 276 处的常庄、东侧 655m 处的吕庄、南侧偏东 1135m 处的聋哑学校、东侧 1454m 处的西平县第三幼儿园。

0.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由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县分局审批。

受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按照导则、规范要求及评价工作需要收集有关的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调查，了解场址及周边环境概况，并组织对区域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分析工程相关污染因素，经预测和评价，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完成了《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0.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重点关注项目建设产生的恶臭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及敏感点的影响；

水环境：重点关注项目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措施以及综合利用的可行性；

声环境：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高噪声设备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重点关注病死牛及医疗垃圾的收集、暂存、处置措施的合理性，防止二次污染。

0.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西平县总体规划要求，符合西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不在西平县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的削减，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的建设是评价区域整体环境可以承纳的，具备环境可行性，

从环保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实施修订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8年12月27日）；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1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12)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9号）；
- (14)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 (1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
- (16)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1.1）；
- (17)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1日实施）；
- (18)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 (19)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21]44号）；
- (20) 《河南省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规划》（豫政[2010]20号）；
- (21) 《河南省畜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豫牧[2017]22号）；
- (22) 《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豫政[2021]56

号)；

(23) 《关于加强环评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豫环文[2012]159号)；

1.1.2 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2)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3)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14)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
- (1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 (16)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17)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 (18)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 568—2010)。

1.1.3 其他有关资料

(1) 本项目环评工作委托书；

(2) 西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3) 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以畜禽养殖为主导农业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1.2 评价对象、评价目的和评价重点

1.2.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1.2.2 评价目的

(1) 通过项目地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调查及现状监测，了解区域环境现状，掌握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水平，确定环境纳污容量；

(2)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现场踏勘、监测，进一步核实工程污染产生情况，分析和预测营运期项目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 在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工程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建议，并为今后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4) 根据预测评价结果，分析工程及选址的可行性。

1.2.3 评价重点

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和选址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为：

(1) 工程分析：针对养殖行业特点，调查分析废气、废水、固废等的污染物特性，重点核实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源强和排放特征；

(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核实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源强和排放特征，预测判断项目建设完成后对评价区域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根据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特点，充分分析污染治理措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及运行的可靠性、农养一体化实施的可靠性，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建议。

1.3 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表 1.8-1。

表 1.3-1 工程环境影响识别一览表

阶段	污染因素		环境要素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	生态	水土流失	居民生活
施工期	场区	施工噪声	○	○	○	◆S	△S	○	△S
		扬尘	◆S	○	○	○	○	△S	▲S
		施工废水	○	○	▲S	○	△S	△S	○

	车辆运输	▲S	○	○	▲S	○	○	▲S	
	路管工程	○	○	○	▲S	▲S	▲S	▲S	
运营期	场区	工程废水	◆L	○	△L	○	△L	△L	◆L
		生产恶臭	▲L	○	○	○	○	○	▲L
		生产噪声	○	○	○	◆L	○	○	▲L
	固废综合利用	◆L	△L	△L	○	○	○	△L	
	车辆运输	▲L	○	○	▲L	○	○	▲L	
	土壤	○	△L	△L	○	○	○	▲L	
◆有影响，▲有轻微影响，△可能有影响，○没有影响，S短期影响，L长期影响									

1.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特点及环境影响识别，筛选评价因素见表 1.3-2。

表 1.3-2 评价因子筛选结果表

环境类别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H ₂ S、NH ₃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地表水环境	COD、氨氮
地下水环境	pH、耗氧量、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氟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砷、汞、铅、六价铬、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固体废物	牛粪、病死牛、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p})
土壤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中恶臭气体（H₂S、NH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各环境要素执行标准主要指标的标准值详见表 1.4-1。

表 1.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60
				日平均：150
				1小时平均：50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40
				日平均：80
				1小时平均：200
		TSP	μg/m ³	年平均：200
	日平均：30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35	
			日平均：75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70		
		日平均：1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H ₂ S	mg/m ³	一次值：0.01	
	NH ₃	mg/m ³	一次值：0.2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等效声级 L _{Aeq}	dB（A）	昼 60 夜 50
地表水 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地下水 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	pH 值	/	6.5~8.5
		氨氮	mg/L	0.5
		硝酸盐氮	mg/L	20
		亚硝酸盐氮	mg/L	1
		挥发酚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六价铬	mg/L	0.05
		总硬度	mg/L	450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铅	mg/L	0.01
		氟	mg/L	1.0
		镉	mg/L	0.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耗氧量	mg/L	3.0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3.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砷
镉	mg/kg			65
铬（六价）	mg/kg			5.7
铜	mg/kg			18000
铅	mg/kg			800
汞	mg/kg			38
镍	mg/kg			900
四氯化碳	mg/kg			2.8
氯仿	mg/kg			0.9
氯甲烷	mg/kg			37
1,1-二氯乙烷	mg/kg			9
1,2-二氯乙烷	mg/kg			5
1,1-二氯乙烯	mg/kg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54
二氯甲烷	mg/kg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四氯乙烯	mg/kg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三氯乙烯	mg/kg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氯乙烯	mg/kg			0.43
苯	mg/kg	4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氯苯	mg/kg	270
		1,2-二氯苯	mg/kg	560
		1,4 二氯苯	mg/kg	20
		乙苯	mg/kg	28
		苯乙烯	mg/kg	1290
		甲苯	mg/kg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邻二甲苯	mg/kg	640
		硝基苯	mg/kg	76
		苯胺	mg/kg	260
		2-氯酚	mg/kg	2256
		苯并[a]蒽	mg/kg	15
		苯并[a]芘	mg/kg	1.5
		苯并[b]荧蒽	mg/kg	15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蒽	mg/kg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茚并[1,2,3-cd] 芘	mg/kg	15
		萘	mg/kg	70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设废水排污口，废水执行“零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臭气排放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场界噪声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粪便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新建	NH ₃	厂界标准值	1.5 mg/m ³	
		H ₂ S		0.06 mg/m ³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 dB (A)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dB (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固废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		

1.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5.1 环境空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源主要为牛舍、粪污处理区等产生的恶臭(NH₃、H₂S)，饲料加工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模式计算结果，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6)中的规定，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评价。根据AERSCREEN模式计算得出各污染源占标率见表1.5-1。

表 1.5-1 评价工作级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计算得出各污染源占标率见表1.5-2。

表 1.5-2 面源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 _{max}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 _{max} (%)	对应下风向距 离 (m)	评价等级
-----	-----	---	-------------------------------	-----------------	------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 _{max}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 _{max} (%)	对应下风向距 离 (m)	评价等级
养殖区	H ₂ S	0.0004	4.65	250	二级
	NH ₃	0.0172	8.58	250	二级
厂区	PM ₁₀	0.0268	5.96	245	二级

由表可见，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占标率最大的为场区无组织排放的 NH₃，其占标率为 P_{max} 为 8.58% < 10%，确定环境空气影响评价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长一般为：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1.5.2 地表水

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等，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中所列出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因素见表 1.5-4。

表 1.5-4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判定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 20000 或 W ≥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	有废水产生，但综合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重点针对污水处理综合利用的措施、途径及利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1.5.3 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取自地下水井，在建设及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影响主要为污水综合利用通过土壤渗透可能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表 A，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地下水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地下水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 1.5-5。

表 1.5-5 地下水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区域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在西平县集中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亦非西平县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地主要补给区和径流区。周边村庄存在自备井，项目场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较敏感。依据建设项目类别和地下水敏感程度，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评价范围：养殖场周边 1km 范围内浅层地下水。

1.5.4 噪声

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功能区。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水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及牛叫声，高压水枪使用时空压机噪声，工程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量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划分详见表 1.5-6。

表 1.5-6 声环境评价等级划分表

评价类别	指标	评价等级
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GB3096-2008 2 类	二级
受影响人口及噪声级变化	变化不大，预计增加<3dB(A)	
噪声源种类及数量	略有增加	

评价范围：项目边界外 200m 范围内。

1.5.5 生态环境

场址所在地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较

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结合项目特点及现场调查，区域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1.5.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及附录C，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5.7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汇总

项目的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汇总详见表1.5-7。

表1.5-7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范围
1	环境空气	二级	以养殖场区中心点为中点，边长为5km的正方形区域范围内
2	地表水环境	三级B	定性分析
3	<u>地下水</u>	<u>三级</u>	<u>周边1km范围内浅层地下水</u>
4	声环境	二级	项目边界外200m范围内
5	生态环境	三级	/
6	风险	简单分析	/

1.6 工程特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1.6.1 工程特点

(1) 本项目属于扩建性质，扩建规模年出栏8000头肉牛。采用干清粪工艺。

(2)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以恶臭气体、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为主。项目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技术方针，采用较为成熟的治理措施，可以将其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项目为规模化养殖，养殖区采用干清粪工艺，养殖过程无养殖废水；项目产生的牛粪尿送有机肥发酵车间发酵。

(4) 项目产生的粪污采用农肥利用的处理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零排放。

1.6.2 场址周围环境特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1) 场址周围环境特点

区域地表水：评价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东侧480m处的小洪河引洪道，水质功能区划为Ⅲ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畜禽粪便的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400m）”的要求。

项目区周边环境概况如下：项目区地处农村，周围无工业企业分布，均为农田及村庄。

(2) 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 007 县道。种植作物有玉米、小麦等。厂址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为：北侧偏西 487m 处的徐楼村、南侧偏西 802m 处的邢庄、南侧偏西 430m 处的刘庄、南侧 240m 处的潘庄村、南侧偏东 276 处的常庄、东侧 655m 处的吕庄、南侧偏东 1135m 处的聋哑学校、东侧 1454m 处的西平县第三幼儿园。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1 和附图三。

表1.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养殖场相对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徐楼村	NW	48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标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于庄	NE	1726	
	坑庄	NW	2084	
	拐刘	NE	2466	
	花马刘	NE	2101	
	吕庄	E	655	
	西平县第三幼儿园	E	1454	
	聋哑学校	SE	1135	
	常庄	SE	276	
	潘庄	S	240	
	邢庄	SW	802	
	刘庄	SW	430	
	西平县爱心养老院	S	1500	
地表水环境	小洪河引洪道	E	4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场区下游村庄地下水、配套污水消纳地附近村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土壤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噪声	场区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1.7 评价专题设置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要求，

本次评价拟设置以下专题。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程分析
-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第五章 环保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第六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第七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第八章 厂址可行性分析
- 第九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1.8 评价方法及工作程序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征询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考察、踏勘、监测本工程所选场址及运输线路周围的环境现状；以同类项目为参考依据，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主要影响因素，运用合适的预测模式预测环境影响程度、范围，以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为原则，分析工程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建议，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做出项目建设可行与否的评价结论。本次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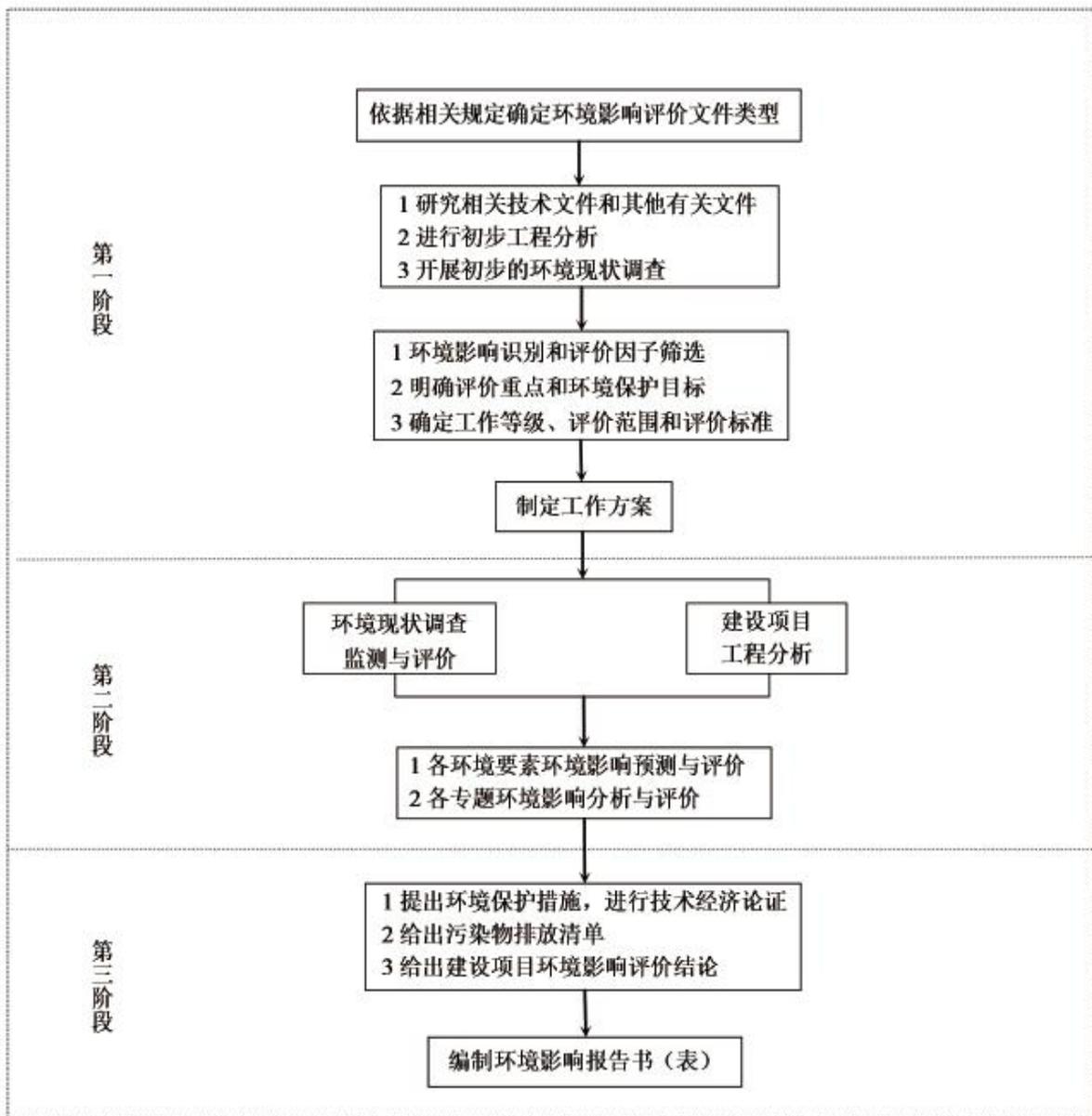


图 1.8-1 本次评价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现有工程回顾性分析

《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以畜禽养殖为主导农业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1月7日通过了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驻环综表[2008]47号，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9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规模为：养牛场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养殖规模为年存栏1000头肉牛。2018年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721735517078C001P。

2.1.1 现有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以畜禽养殖为主导农业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

工程投资：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305万元

项目规模：年存栏1000头肉牛

环保手续：2008年11月7日通过了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驻环综表[2008]47号，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9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走访调查，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未收到有关该项目的环保投诉。

2.1.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2.1.2.1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见表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	
规模	年存栏1000头肉牛	
主体工程	养殖区	牛舍5幢
		青贮池500m ³
		600m ² 堆肥场
		沼气池、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1栋
	食堂	新建：1座

项目组成	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场区2口自备井供应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场外。污水经场区污水站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当地变电站供应
	供热工程	办公生活区：本项目人员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1套，占地面积200m ² 。

2.1.2.2 现有工程设备

项目养殖设备详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

类别	设备	台数
养殖区	标准化牛舍	5
	侧草机	5
	粉碎机	2
	拌料机	2
	供排水设备	1
	污水处理站	1

2.1.2.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原辅材料	1	饲料	t/a	350	饲料车间	/
	2	牛羊	头/a	30000	/	/
资源能源	1	水	t/a	30360	/	自备井
	2	电	万度/a	60	/	区域供电网

2.1.2.4 现有工程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共计 40 人，分为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后勤人员、管理人员等，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

2.1.3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

2.1.3.1 废水

养殖场生产区采用干清粪工艺，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63m³/d，其中清洗废水 124m³/d、牛尿 36m³/d，职工生活废水 3m³/d。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260m³/d，处理工艺：UASB+兼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好氧氧化塘。

表 2.1-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0.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25~7.27
	化学需氧量	mg/L	42~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4.8
	悬浮物	mg/L	16~20
	氨氮	mg/L	3.80~3.98
	动植物油	mg/L	2.29~2.39
	总大肠杆菌	个/L	430~480

项目废水经过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作标准后，全部用于农灌还田。

2.1.3.2 废气

厂内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恶臭和食堂油烟。

(1) 恶臭

本项目牛舍恶臭采取及时清运、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厂界绿化等措施降低恶臭。

表 2.1-5 养殖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2020.10.5~10.6	9:00-10:00	0.02~0.05	0.005	<10
		11:00-12:00	0.02~0.04	0.003	<10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00-15:00	0.02~0.04	0.004	<10
		16:00-17:00	0.05	0.002	<10
2#下风向	2020.10.5~10.6	9:00-10:00	0.08	0.006~0.008	11~14
		11:00-12:00	0.11~0.12	0.006~0.008	12~14
		14:00-15:00	0.07~0.10	0.007~0.009	12~15
		16:00-17:00	0.09~0.10	0.005	13~15
3#下风向	2020.10.5~10.6	9:00-10:00	0.11~0.13	0.011~0.013	18
		11:00-12:00	0.14~0.16	0.011~0.014	15
		14:00-15:00	0.12~0.14	0.009~0.012	17~19
		16:00-17:00	0.12~0.15	0.010~0.013	16~18
4#下风向	2020.10.5~10.6	9:00-10:00	0.14	0.015~0.018	12~18
		11:00-12:00	0.17~0.18	0.018~0.021	16~17
		14:00-15:00	0.13~0.15	0.019~0.020	19
		16:00-17:00	0.16~0.18	0.016~0.017	18

厂界恶臭 NH₃ 和 H₂S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浓度限值。

(2) 食堂油烟

项目办公楼设有厨房，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标准。

2.1.3.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牛舍叫声、风机噪声、饲料加工设备等。

表 2.1-6 养殖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夜间 [测量值 dB (A)]
		2020.10.5~10.6	2020.10.5~10.6
厂界四周	东厂界	54.2~56.1	43.9~44.2
	南厂界	54.8~55.3	46.3~47.1
	西厂界	53.7~54.1	44.8~45.3
	北厂界	55.7~56.2	44.2~45.7
标准限值 dB(A)		60	50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现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1.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牛粪，污水站污泥、病死牛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牛粪产生量为 2850t/a，堆肥后外售。
- (2) 污水站污泥 3t/a，用于加工生物肥料外售。
- (3)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1.4 现有工程排污情况汇总

表 2.1-7 现有工程排污情况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工程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59495	59495	0
	COD	2.4	2.4	0
	NH ₃ -N	1.2	1.2	0
废气	NH ₃	1.84	0	1.84
	H ₂ S	0.079	0	0.079
固体废物	牛粪	2850	2850	0
	污泥	3	3	0
	生活垃圾	9	9	0
噪声	设备及牛舍	60~80dB (A)	厂界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2.1.5 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2.1.5.1 现有存在的问题

牛舍干清粪不彻底。

2.1.5.2 “以新带老”措施

(1) 对现有牛舍进行改造，设置漏缝地板，采用刮板式清粪机械清理，刮板机将粪尿运送到牛舍一端，机械清运至有机肥厂堆肥，不外排；

2.2 扩建工程概况

2.2.1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2.2-1。

表 2.2-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工程名称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2	工程建设单位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行业类别	A0311 牛的饲养
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
6	占地	37092.85m ² (55.639 亩)
7	投资	2300 万元
8	规模	扩建后规模为年出栏肉牛 8000 头，存栏 2700 头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65 天，8 小时白班工作制，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10	选址及周边环境现状	该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 007 县道。种植作物有玉米、小麦等。厂址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为：北侧偏西 487m 处的徐楼村、南侧偏西 802m 处的邢庄、南侧偏西 430m 处的刘庄、南侧 240m 处的潘庄村、南侧偏东 276 处的常庄、东侧 655m 处的吕庄、南侧偏东 1135m 处的聋哑学校、东侧 1454m 处的西平县第三幼儿园
11	工程主要组成	建设牛舍 12000 平方米，配套有机肥厂、饲料加工车间及其它辅助生产设施。
12	排水去向	本工程废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13	预计正式运行日期	2023 年 6 月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年出栏肉牛 8000 头，年存栏量 2700 头育肥牛，均为外购育肥牛，场内存栏周期 90 天。本次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牛舍 12000m²，有机肥加工厂 3000m²，饲料加工车间 3000m² 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部分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牛舍	5 座，总建筑面积 12000m ²
配套工程	饲料加工车间	1 栋，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包含精饲料库、干草棚、加工房、青贮池
	有机肥加工车间	1 栋，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及休息用房	依托现有
	员工食堂及宿舍	依托现有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门卫室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到厂区外部，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电源由当地供电所专线供电	
	供热工程	办公生活区：本项目人员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废气处理	牛舍：控制饲养密度、牛舍周边喷洒除臭剂；有机肥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饲料加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固废	医疗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病死牛	病死牛送至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生粪	送有机肥生产车间堆肥后外售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的设备，详细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饮水槽	/	4000	/
2	颈枷	/	4000	/
3	自动上料机	/	6	/
4	取料机		1	
5	电子地磅	/	1	据运输车选择
6	拖拉机	>50 马力	1	/
7	清粪铲车	/	6	/
8	刮粪机		6	/
9	防疫消毒设备	/	2	/
10	玉米粉碎机		1	用于饲料加工
11	饲料搅拌机		2	
12	铡草机		2	
13	饲料运输车		1	
14	翻抛机		1	用于有机肥车间
15	滚筒筛分机		1	
16	有机肥制粒机		1	

2.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养殖规模

扩建后年出栏肉牛 8000 头，年存栏量 2700 头育肥牛，均为外购育肥牛，场内存栏周期 90 天。项目产品方案及养殖规模见表 2.2-4。

表 2.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存栏量(头)	存栏周期(天)
育肥牛(13-18 月龄)	2700	90
有机肥	产能 7391.25t/a	

2.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1) 饲料来源及储存方式

本项目饲料主要有精料、干草、青贮料，其中精料主要为玉米、麦麸、豆粕等，青贮料是场区周边种植的玉米秸秆在收割时直接粉碎后送入场区青贮池发酵制成，进入场区的青贮饲料水分含量较少，场区内不再进行青贮饲料的粉碎加工，养殖过程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肉牛饮食需求。

项目饲料用量见表 2.2-5。

表 2.2-5 项目饲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存栏规模(头)	精料		干草		青贮料	
		(kg/d·头)	(t/a)	(kg/d·头)	(t/a)	(kg/d·头)	(t/a)
育肥牛	2700	7.5	7391.25	1.2	1182.6	7.5	7391.25

(2) 辅助材料消耗

项目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植物除臭剂、消毒药品及防疫药品。其中植物除臭剂为喷洒在牛舍、堆肥区等区域，用来抑制恶臭的产生，项目植物除臭剂总用量约 0.24t/a；消毒剂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对人员、牛舍及进出场区的车辆消毒，总用量约为 0.6t/a；项目年共需防疫药品约 0.18t/a；发酵菌种 4t/a。

(3) 项目主要辅助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汇总

项目建成后，主要辅助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汇总见下表 2.2-6。

表 2.2-6 项目主要辅助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资源能源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方式
电	万度/年	160	/
水	m ³ /a	43111.75	/

资源能源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方式
植物除臭剂	t/a	0.24	主要为丝兰、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桉叶油、松油等多种植物提取物，储存于项目仓库
消毒剂	t/a	0.6	储存于项目仓库
防疫药品	t/a	0.18	储存于专门设置的仓库中的疫苗专用冰柜
发酵菌种	t/a	9.5	用于生产有机肥

2.2.6 配套工程

2.2.6.1 项目用水情况

扩建后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43111.75m³/a，用水方向主要为生活用水、牛饮用水、消毒用水等，牛舍进行定期喷药消毒，不进行冲洗，因此本项目无牛舍冲洗用水。项目用水全部由场区自备井供应，本项目现有 1 眼供水井，井深 200m，单井出水量约为 50m³/h，则年出水规模为 438000m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牛饮用水

年存栏量 2700 头育肥牛。牛的饮水量参考其他已投入运营的养牛场的实际运营情况统计确定，具体见表 2.2-7。

表 2.2-7 牛饮水参数表

用水性质	饮水量 (L/头·d)		用水单位 (头)	饮水总量		
	夏季	其他季节		夏季 122d (m ³ /d)	其他季节 243d (m ³ /d)	(m ³ /a)
育肥牛	50	37.5	2700	135	101.25	41073.75

2、消毒用水

主要是对人员及车辆消毒用水，用水量约为 1600m³/a，损耗蒸发或由汽车带走，不外排。

3、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污水经内部管道引至污水处理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等。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65 天，用水量按 12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438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350.4m³/a。

项目新鲜用水消耗量一览表见表 2.2-8。

表 2.2-8 项目新鲜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牛饮用水	m ³	41073.75
2	职工生活用水	m ³	438
3	消毒用水	m ³	1600
4	合计	m ³	43111.75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详见图 2.2-1 和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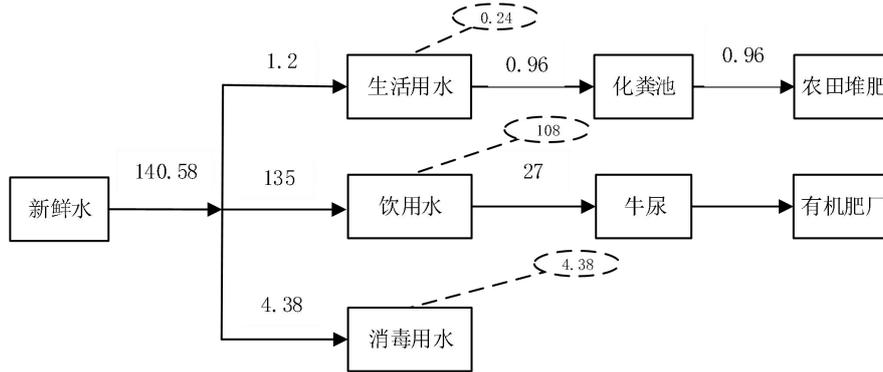


图 2.2-1 夏季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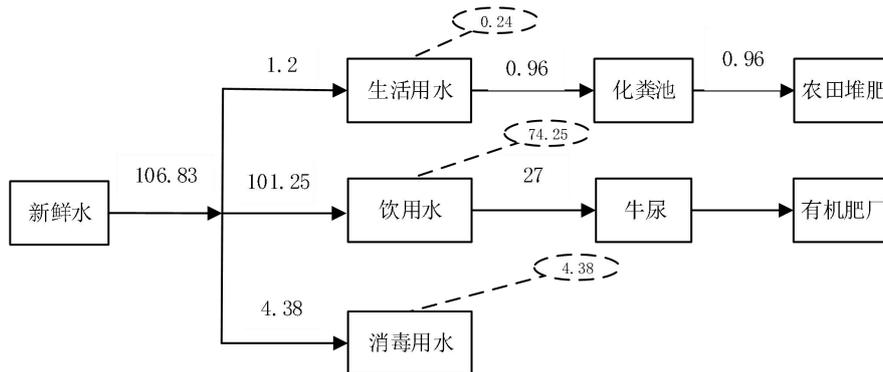


图 2.2-2 其他季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2.6.2 项目排水情况

企业经调研学习，结合肉牛生长习性，制定养殖场设计方案，确定项目牛舍进行定期喷药消毒，不进行冲洗，因此本项目无牛舍冲洗用水。牛舍采用的是干清粪，设置漏缝式地板，牛粪尿直接从缝隙中落入粪槽，每天用刮粪机清理，刮板机将牛粪尿清理至出口处，每天由机械清运至有机肥厂堆肥。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3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2.2.6.3 供配电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电量为 160 万度/年。项目用电由乡供电所

专线供应。

2.2.7 劳动定员

项目扩建员工人数为 10 人，分为生产人员、后勤人员、管理人员等，工作制度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2.2.8 建设期限

建设期 6 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2.3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肉牛饲养工程，可概况为两个主要环节：（1）备料过程；（2）饲养过程。

2.3.1 饲料备料过程

本项目肉牛养殖采取精饲料与粗饲料相结合的饲养方式。

（1）精饲料加工工艺

购进玉米、麸子、豆粕、棉粕等，粉碎后按比例配成精饲料，加工规模为 4t/h、10000t/a。精饲料加工工艺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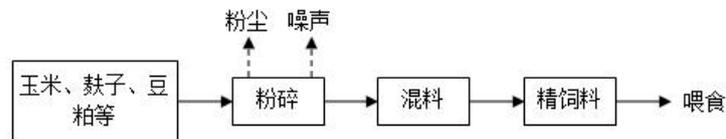


图 2.3-1 精饲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2）青贮饲料

外购切碎的玉米秸秆、大豆秸秆、豆科牧草等，装入青贮池内，隔绝空气，在厌氧的条件下经过乳酸菌的发酵，使原料中所含糖分为乳酸。当乳酸浓度 pH 值达到 4.0 左右就能抑制微生物的活动，防止原料中养分继续被微生物分解，保存原料中的养分，制作成营养丰富具有特殊气味的饲料。青贮饲料加工工艺见图 2.3-2。



图 2.3-2 青贮饲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3）干草加工工艺

外购粉碎打捆的麦秸、豆秆、花生秸秆等，贮存于场区干草棚内，按需求喂食。干草加工工艺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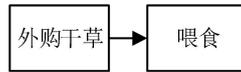


图 2.3-3 干草加工工艺流程图

2.3.2 饲养过程

本项目采用圈养饲养模式，外购育肥牛，厂内饲养 90 天后，部分送至屠宰厂屠宰，部分按需求出售。具体饲养工艺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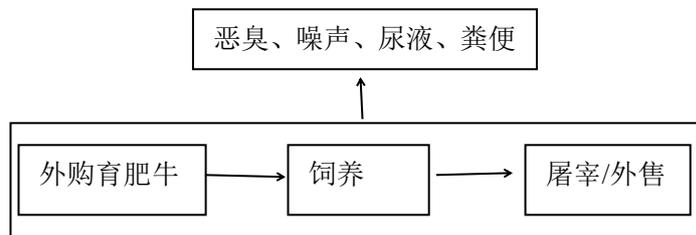


图 2.3-4 肉牛饲养流程图

2.3.3 污染治理工程工艺

2.3.3.1 清粪工艺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粪采用机械铲车定期清理。机械铲车清粪是目前肉牛场广泛采用的方法。用铲车的铲斗把动物粪便从饲养棚的一头推到另一头，然后用铲车把动物粪便装上运粪车运出。铲车清粪的优点是可推粪，推不动可铲起，能充分满足清粪要求，同时一机多用，还可完成舍外粪便、草料的装运。

机械铲车对牛舍地面要求相对简单，且机械操作简便，工作安全可靠，清粪时间可以人为控制，对牛群的行走、饲喂、休息不造成任何影响，运行、维护成本低，对提高牛的舒适度、减轻牛蹄疾病等都有决定性影响。

2.3.3.2 有机肥生产

本项目牛粪尿经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后，牛粪运至堆肥发酵区高温发酵生产有机肥，制成的有机肥外售。项目采用条垛堆肥工艺进行粪污堆肥处理，处理工艺如下：

(1) 原料预处理

牛粪尿送至堆肥发酵区待发酵，按一定的比例添加菌种进行发酵，后续产生的新鲜牛粪和初期产生的半成品有机肥混合发酵，既起到接种的目的，又解决了新鲜

牛粪含水率高的问题。

(2) 发酵

本项目混合后的物料用铲车翻堆机在发酵区堆成条垛状，条垛每条宽约 1.8m，高 1.2~1.6m。每天用铲车翻堆机翻堆一次，使物料充氧充分，可使堆体在 1~3 天内温度上升至 25~45℃，堆体温度达到 60~70℃后发酵稳定，物料开始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堆体温度最高能达到 80℃，充分发酵后温度逐步降低。翻抛的同时可将物料充分混合均匀，经一次发酵后的物料含水率约为 40%。

本项目堆肥发酵过程分为 4 个阶段：

①升温阶段

这个过程一般指堆肥过程的初期，在该阶段，堆肥温度逐步从环境温度上升到 45℃左右，主导微生物以嗜温性微生物为主，包括细菌、真菌和放线菌，分解底物以糖类和淀粉为主，期间能发现真菌的子实体，也有动物及原生动物参与分解。

②高温阶段

堆温升至 45℃以上即进入高温阶段，在这一阶段，嗜温微生物受到抑制甚至死亡，而嗜热微生物则上升为主导微生物。堆肥中残留的和新生成的可溶性有机物质继续被氧化分解，复杂的有机物如半纤维素-纤维素和蛋白质也开始被强烈分解。微生物的活动交替出现，通常在 50℃左右时最活跃的是嗜热性真菌和放线菌，温度上升到 60℃时真菌几乎完全停止活动，仅有嗜热性细菌和放线菌活动，温度升到 70℃时大多数嗜热性微生物已不再适应，并大批进入休眠和死亡阶段。

采用现代化的工艺生产有机肥，最佳温度为 55℃，这是因为大多数微生物在该温度范围内最活跃，最易分解有机物，而病原菌和寄生虫大多数可被杀死。

③降温阶段

高温阶段必然造成微生物的死亡和活动减少，自然进入低温阶段。在这一阶段，嗜温性微生物又开始占据优势，对残余较难分解的有机物作进一步的分解，但微生物活性普遍下降，堆体发热量减少，温度开始下降，有机物趋于稳定化，需氧量大大减少，堆肥进入腐熟或后熟阶段。

④腐熟保肥阶段

有机物大部分已经分解和稳定，温度下降，为了保持已形成的腐殖质和微量的氮、磷、钾肥等，要使腐熟的肥料保持平衡。堆肥腐熟后，体积缩小，堆温下降至

稍高于气温，应将堆体压紧，有机成分处于厌氧条件下，防止出现矿质化，以利于肥力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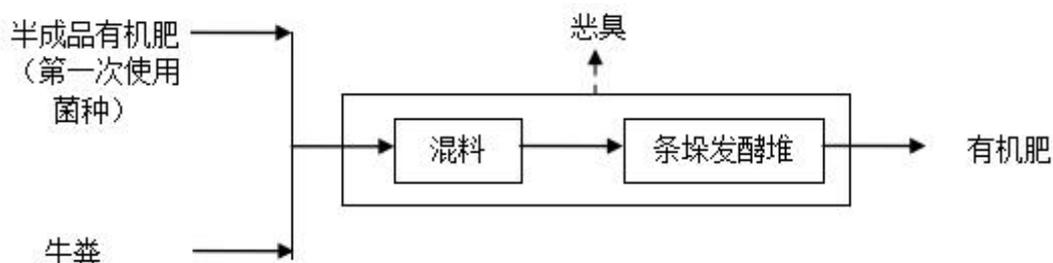


图 2.3-7 制肥工艺流程图

发酵后的固体有机肥，经过腐熟度检测、质量检测、安全检测后进行装袋，外售。有机肥工艺流程如图 2.3-7 所示。

根据后续分析，本项目牛尿量为 27t/d、9855t/a，牛粪量为 54t/d、19710t/a，发酵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装载粪便与混料，再接种少量发酵菌剂约 9.5t/a，有机肥产生量按原料总量的 25%计，则有机肥产量约为 20.25t/d、7391.25t/a。项目有机肥外售。

（3）有机肥产品标准

有机肥发酵生产的有机肥应能够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中表 1 粪便无害化卫生学要求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中第 8.2.7 款要求。本项目有机肥产品标准见表 2.3-1。

表 2.3-1 有机肥产品标准一览表

项目	产品标准
产品形态、形状	固态、粉状
产品外观	茶褐色或黑褐色、无恶臭、质地松散，具有泥土气味
产品性能指标	含水率 ≤ 30
	碳氮比（C/N） $\leq 20: 1$
	腐熟度 \geq IV级
	含盐量 1%~2%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5$ 个/kg
	苍蝇：有效地控制苍蝇孳生，堆体周围无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2.3.3.3 除臭工艺

本项目养殖及粪污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饲料中添加 EM 实现源头控

制，并在牛舍及粪污处理区喷洒除臭剂、控制饲养密度实现过程控制，同时采取增加场区绿化，加强管理的措施，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2.3.3.4 卫生防疫系统

肉牛疫病防控包括消毒和灭菌、免疫接种。按规程进行免疫接种、卫生消毒、定期保健护理、病牛隔离治疗，重点做好消化系统疾病、代谢病、蹄病和犊牛腹泻病的预防治疗。

(1) 环境消毒

牛舍周围环境定期用 2%的火碱或撒生石灰消毒。牛场周围及场内污染地、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月用 0.3%过氧乙酸消毒 1 次。在牛场、牛舍入口设消毒池。

(2) 人员消毒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净道和牛舍，要更换工作服、工作鞋，并经紫外线照射 10min 进行消毒。外来人员必须进入生产区时，应更换场内工作服、工作鞋，并经紫外线照射 10min 进行消毒，并遵守场内防疫制度，按指定路线行走。

(3) 牛舍消毒：每天清扫，定期喷雾消毒。

(4) 用具消毒：定期对水槽、饲料车、料桶等饲养用具进行消毒。

2.4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对现有牛舍进行改造。主要的污染源分为施工建设期污染源以及项目正常运营期污染源。

2.4.1 施工期污染源

2.4.1.1 大气污染源

主要为建筑材料堆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运输扬尘。

2.4.1.2 废水污染源

主要分为建筑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筑废水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建筑废水产生量很小，约为 0.2m³/d，经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除尘。

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及洗漱污水等，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 50 人，施工期为 6 个月，施工人员每人每天生活污水量为 30L，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m³/d，整个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3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2.4.1.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涉及的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 72~90dB(A)。

2.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土方等。

项目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 50 人，施工期为 6 个月，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 1.0kg/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0m²，则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t，施工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理，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及景观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本工程预计挖方约 120000m³，填方 6000m³，剩余土方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2.4.1.5 生态影响

项目场区占地 37092.85m²，全部为设施农用地。尽管项目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破坏的面积不大，且破坏的植被以农业植被为主，为广布种和常见种。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将对厂区进行绿化，从而对减少的生物量进行补偿。

项目施工期建筑材料及土方临时堆放在厂区的东南侧，并加蓬覆盖，避免产生扬尘。本项目所用建筑材料，如砂砾、二灰砂砾、环保砖、沥青砼均在当地就近购买，采用汽车运输。在建筑材料运输过程应加蓬覆盖，尽量避开村庄运输。

建筑材料和尚未回填的剩余土方临时放置于施工场地东南角，建筑材料搭棚覆盖，剩余土方采用防尘网覆盖，撒播草籽，以减少水土流失，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用于绿化覆土，提高植被覆盖率，以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则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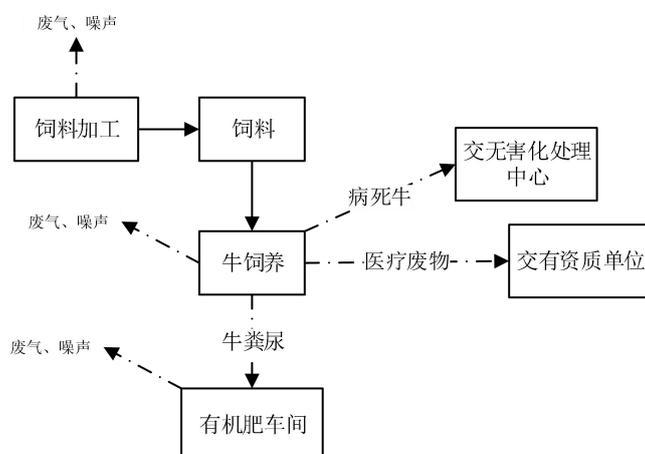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运营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环节见表 2.4-1。

表 2.4-1 工程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G ₁	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G ₂	牛舍产生的恶臭气体	H ₂ S、NH ₃
	G ₃	堆肥区恶臭	H ₂ S、NH ₃
废水	W ₁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固废	S ₁	牛粪尿	牛粪尿
	S ₂	病死牛	病死牛
	S ₃	疾病防疫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S ₄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噪声	N	饲料搅拌机、翻抛机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及牛叫声	噪声

2.4.2.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牛舍恶臭、堆肥区恶臭等。

(1) 牛舍恶臭

本项目牛存栏量 2700 头，牛舍采用干清粪。牛舍废气主要来源为有机物腐败时所产生的氨气、动物有机体中蛋白质腐败时所产生的硫化氢及氨气等。干清粪牛场

NH_3 、 H_2S 产生量分别为 2g/头·d、0.035g/头·d，经计算，本项目养殖区牛舍恶臭污染物 NH_3 产生量 5.4kg/d、1.971t/a、 H_2S 产生量为 0.0945kg/d、0.034t/a。本项目拟采用饲料中加入添加剂、牛舍周边喷洒除臭剂、控制饲养密度以及牛舍及时清粪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 H_2S 和 NH_3 进行治理。经采取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除臭效率按 85% 计），项目养殖区牛舍恶臭污染物 NH_3 排放量为 0.81kg/d、0.295t/a， H_2S 排放量为 0.014kg/d、0.005t/a。

牛舍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养殖过程牛舍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未采取措施时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处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H_2S (t/a)	NH_3 (t/a)		H_2S (t/a)	NH_3 (t/a)
	牛舍	0.034		1.971	控制饲养密度、饲料中添加 EM、加强通风、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去除效率可达到 85%

(2) 有机肥恶臭

项目牛粪尿收集后送有机肥厂堆肥后外售。堆肥过程中，蛋白质、氨基酸会因微生物的活动而进行脱羧作用和脱氨作用，这是堆肥过程中臭味产生的主要因素。项目根据用于发酵有机肥的牛粪尿（81t/d）来计算恶臭的产生量，依据《中国畜禽粪产生量估算及环境效应》和《硫对植物生产的作用》等研究资料，牛粪含氮量约为 0.35%，含硫量约为 0.02%，则本项目牛粪中含氮总量为 140.8kg/d，含硫总量 8.05kg/d。通过类比同类型养牛场，有机肥发酵区好氧发酵过程中总氮、总硫转化率不超过 1%，则 NH_3 和 H_2S 最大产生速率分别为 0.69kg/d、0.035kg/d。

本项目拟采用添加除臭剂的方式对堆肥发酵过程恶臭气体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项目粪污处理过程恶臭气体排放量为 NH_3 0.345kg/d、 H_2S 0.0175kg/d。

表 2.4-3 本项目固粪暂存场恶臭气体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t/a)		拟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H_2S	NH_3		H_2S	NH_3
有机肥发酵	0.013	0.252	喷洒除臭剂，恶臭去除效率可达到 50%	0.0065	0.126

(3) 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肉牛养殖采取精饲料和粗饲料相结合的饲养方式，年消耗饲料15965.1t/a，其中青贮饲料7391.25t/a，干草1182.6t/a，精饲料7391.25t/a，青贮料和干草料均为外购成品，厂内不需要加工；仅精饲料需要粉碎拌和加工后才能喂食，饲料在粉碎拌和过程有粉尘产生。精饲料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按饲料量的3‰，粉碎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除尘效率99%），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饲料加工粉尘产排情况见表2.4-4。

表 2.4-4 饲料加工粉尘产排情况分析

工序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精饲料加工	7.59	22.17	布袋除尘器，粉尘去除率可达99%	0.076	0.2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2.4-5。

表 2.4-5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养殖区恶臭	NH ₃ (t/a)	2.223	1.802	0.421
	H ₂ S (t/a)	0.047	0.0355	0.0115
饲料加工	颗粒物 (t/a)	22.17	21.95	0.22

2.4.2.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牛舍采用的是干清粪，牛粪尿落入漏缝地板上，采用刮板式清粪机械清理，刮板机将粪尿运送到牛舍一端，机械清运至有机肥厂堆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3) 生活废水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污水经内部管道引至污水处理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等。员工人数为10人，年工作365天，用水量按12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1.2m³/d、438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96m³/d、350.4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后排入项目附近沟渠。初期雨水通过设置调节阀，前15min 雨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后15min 后关闭阀门，收集的雨水排入附近沟渠。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产生于项目养殖区（运动场）及粪污处理区。根据核算，污水处理系统汇水面积37092.85m²计，初期雨水量以多年平均小时最大降雨量的前15min 降水作为初期雨水。近年小时最大降雨量为142.8mm/h，因该部分雨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评价将其作为一次污染源。评价要求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排污通道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本项目养殖区初期雨水产生量为1324m³，初期雨水管道由专业设计单位施工，能够满足大、中雨条件下的排污负荷，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外排。

2.4.2.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饲料搅拌机、翻抛机等运行的设备噪声及牛叫声，声级范围70~90dB(A)，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工程主要噪声设施源强情况见表2.4-6。

表 2.4-6 工程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来源	主要噪声设备	声压级 dB(A)	产生方式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A)
饲料加工	搅拌机	85~90	间歇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	70
有机肥加工车间	翻抛机	80~90	间歇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	65
饲养	牛叫	70~80	间歇性	间歇性噪声，喂足饲料和水、听音乐、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	50

2.4.2.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牛粪、养殖过程产生的少量病死牛尸、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牛粪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表A.2中的参考值综合各阶段肉牛生长情况，牛粪产生量平均按20kg/头·d计，本扩建项目牛存栏量为2700头，经计算，本项目牛粪产生量为54t/d（19710t/a）。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附录A中粪污产生量参考数据，牛尿产生量为

10.0L/d·头，则本项目牛尿排放量为27t/d，9855t/a。牛粪尿送至有机肥厂堆肥。

2、病死牛

养殖过程由于多种原因产生一些病死牛，肉牛的病死率按照总存栏量的2%左右考虑，平均体重为500kg，则本项目每年病死牛产生量为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病死牛属于HW01 医疗废物中的“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但是，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我部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根据以上规定，病死牛不属于危险废物。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的要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的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病死牛尸体送至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化制处理。

3、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

养殖场兽医室在检疫、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垃圾。通过类比同类型牧场的医疗垃圾产生情况，产生系数按0.05kg/头·a计，则项目医疗垃圾产生量为0.135t/a。医疗垃圾主要为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携带有病原微生物，易引发感染性疾病的传播，属于感染性医疗废物，应集中收集单独定点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扩建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1.0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3.6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运往西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见表2.4-7。

表 2.4-7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牛舍	牛粪尿	一般固废	29565	外售处置	0
2	养殖过程	病死牛	一般固废	2.7	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0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3	防疫	医疗固废	危险废物 (HW01)	0.135	委托西平县医疗废物 处理中心处置	0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65	送交环卫部门处理	0

2.5 清洁生产分析

1、原材料的清洁生产指标主要从原材料的毒性、生态影响、可再生性、能源强度以及可回收利用这五个方面建立指标。养殖场采取精饲料与粗饲料相结合的饲养方式，精饲料主要包括玉米、麸子、豆粕等，粗饲料为青贮饲料、干草。从清洁生产角度分析，其最终表征为饲料配比（即消耗量的多少、利用率的高低）、肉牛的料肉比、生长速度、出栏周期等方面。

●合理选择适合自己场内养殖品种的饲料以及饲料配制比例，直接关联着饲料利用率和报酬率的高低。同时应根据肉牛的成长期，适时调整精、粗饲料配制比例，可增加肉牛的成长速度，缩短出栏时间，以及提高饲料报酬率。

●资源利用方面，牛舍设置自动饮水器改变了饮水与饲料喂养合槽的传统方式，饮水槽与饲料分开，大量的节约水资源和提高饲料的利用率，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先进的饲养技术和设备，不仅能够有效提高饲料等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报酬率，而且能够有效减轻养殖污染物的产生，减少项目污染物末端治理费用，降低养殖成本。

2、本项目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具有粪污产生量少、无废水的优点，且本项目的饲养机械水平、防疫水平、环境卫生水平、恶臭气体排放、污水产生量等方面与国内企业基本一致；该项目采用现代化养殖方式，自动化程度高，粪污处理工艺以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

3、本项目产生的牛粪尿用于生产有机肥，实现了无害化处理，同时也实现了粪便废物的回收利用，同时牛粪生产的有机肥是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环保农业、高效农业的最理想的肥料，是当前和今后肥料生产的发展方向，使用该肥，可显著提高各种植物产品的品质，达到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和产品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根据工程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无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技术工艺，物耗、水耗、固废回收利用措施等方面均比其他同类肉牛养殖场低，且从原辅材料及能源、工艺技术、设备、过程控制、产品、废物、管理、员工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治理措施
废气	养殖区恶臭废气	NH ₃	2.223	1.802	0.421	控制养殖密度、饲料添加剂、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
		H ₂ S	0.047	0.0355	0.0115	
	饲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22.17	21.95	0.22	布袋除尘器
废水		废水量	350.4	350.4	0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COD	0.11	0.11	0	
		BOD ₅	0.053	0.053	0	
		SS	0.07	0.07	0	
		NH ₃ -N	0.01	0.01	0	
固体废物		牛粪尿	29565	29565	0	外售处置
		病死牛尸体	2.7	2.7	0	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	3.65	3.65	0	送环卫部门处理
		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	0.135	0.135	0	委托西平县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置

表 2.6-2 扩建后污染物排放三笔账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加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0	350.4	350.4	0	0	0	0
	COD	0	0.11	0.11	0	0	0	0
	NH ₃ -N	0	0.01	0.01	0	0	0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带老	总排放量	排放增加
废气	NH ₃	1.84	2.223	1.802	0.421	1.84	0.421	-0.419
	H ₂ S	0.079	0.047	0.0355	0.0115	0.079	0.0115	-0.0675
	颗粒物	/	22.17	21.95	0.22	/	0.22	+0.22
固体废物	牛粪	2850	29565	29565	0	0	0	0
	污泥	80	80	80	0	0	0	0
	病死牛	5	2.7	2.7	0	0	0	0
	生活垃圾	7.3	3.65	3.65	0	0	0	0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地理位置与交通情况

驻马店位于河南中南部，北接漯河，南临信阳，地处淮河上游的丘陵平原地区。驻马店承东启西，贯南通北，素有“豫州之腹地、天下之最中”的美称。京广铁路、京珠、大广高速和 107、106 国道纵贯南北，新阳高速横跨东西，上武高速和焦桐高速穿境而过，省道、县道纵横交错，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

西平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隶属驻马店市，居驻马店地区的最北端。东邻上蔡县，西接舞钢市、舞阳县，南依遂平县，北连漯河市。地处北纬 33°10′至 33°32′，东经 113°36′至 114°13′之间。县境东西长 60km，南北宽 32km，全县总面积 1089.77km²。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3.1.2 地形、地貌、地质

西平县地势西高东低，伏牛山余脉自县境西南绵延入境，形成山区向平原过渡地带。海拔最高 550m，最低 53m，平均 59.9m。西部为浅山丘陵区，有大小山峰 10 余座，面积 96.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85%。中部、南部有缓岗，有师灵岗、蔡寨岗、金刚寺岗，总面积 60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5%。东部平原面积 933.37km²，占全县面积的 85.65%。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项目区域地势相对简单，且较为平坦，适宜建设。

西平县境内地层属于上太古界太华群、元古界汝阳群、上元古界洛峪群、新生界下第三系、新生界上第三系、新生第四系。地质构造表现为：西部为逆冲断褶构造带、东部为隐伏断陷盆地，两者之间为断裂—火山活动过渡带。主要有：窑洞—黄土岗断层、罗岗—瓦岗寨逆断层、油坊沟—芦庙逆断层、两半庄—铁毛沟正断层、长寺—仪封断裂、张堂—专探—肖洼断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第四系全新统，地面以下 0.8~1.0m 左右为表层耕土，呈棕灰色，中塑性；以下 2.0m 左右为粉质壤土层，浅黄色粉土质重亚砂土及灰黑色粘土。是近代河床及河滩冲积砂、砾石层及亚砂土层，厚 1~15m。地质承载力为 6~20t/m²。

西平县不在现代已知的地震活动带上，未发现现代活动性断层构造。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西平县地震烈度为VI度，项目设计时按VI度进行抗震设防。

3.1.3 气候气象

西平县处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大陆性亚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而相对集中。据西平县气象台多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年平均气压 1006.9hPa，年平均相对湿度 75%，年平均日照时间 2186.5h，年平均无霜期 228 天，年平均降水量 938.8mm，年平均蒸发量 1509.0mm，最大冻土深度 160mm。最大风力 35kg/m²，最大风速 25m/s，全年平均风速 1.55m/s；静风频率也较高，全年平均约 6.02%。平均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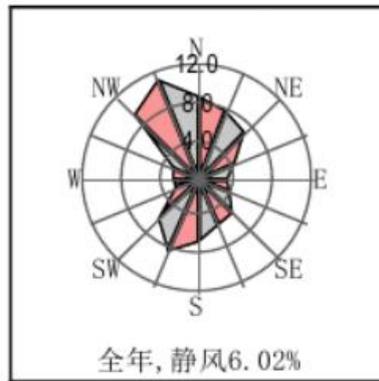


图 3.1-1 西平县多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3.1.4 水文

（1）地表水：

西平县境内的河流属于淮河流域的洪、汝河水系，洪河、柳堰河和淤泥河为 3 条主要河道。流域面积在 5km² 以上的河流共 69 条。属洪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717km²，属汝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323km²。

洪河古称沅水，源于舞阳县三里河，自吕店乡常寺入境，东行 36km 到西平县城，绕城西北穿过京广铁路，向东经上蔡、平舆到新蔡县城东南班台与汝河汇合，再向东南，在安徽省王家坝附近汇入淮河干流。洪河在西平县境内河段长 75km，流域面积 717km²。历年平均水位内 55.41m，历年平均流量 11.0m³/s，是西平县城西、城北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

北柳堰河发源于西平县西北神沟庙和魏老坟，由姜龙池入西平境，流经谷河、专探，向东至陈茨园入二郎乡境，从韩桥过京广铁路，流入重渠乡，到王湾后沿西平—上蔡东南行汇入汝河。全长 55km，流域面积 234km²。

淤泥河是洪河的支流，源于舞阳县吴城，自权寨乡马庄入境，往东经小刘店、张湾，过京广铁路，穿过老王坡腹地至五沟营北丁桥入洪河。全长 36km，流域面积 533km²。境内河段长 30km，流域面积 401km²。本项目区域接纳水体为淤泥河。

红澍河是北汝河的一条支流，为人工开凿河道。1965 年冬开挖，西起专探乡于庄东，自县城南部向东流去，至上蔡县境内与北柳堰河汇合后为北汝河，在汝南县境内汇入汝河。红澍河全长 32km，流域面积 115km²，是西平县城东、城南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自西向东穿越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驻马店地区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1993 年）水体功能规划为一般工业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

（2）地下水：

西平县境内地下上层滞水总量为 2.256 亿 m³，水质良好，可作为居民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按埋藏条件，全县划分为 5 个水文地质区，即富水亚砂区、中等富水粘砂区、弱富水亚粘土区、品水亚粘土区、贫水区。由于部分地下水开发难度较大，各区之间水资源利用很不平衡，全县实际利用量只占地下水资源总量的 14%。进入 80 年代后期，由于降水量偏少，河道治理后径流下泄快，地下水得不到应有补充，加之工农业用水井大量抽用，致使一些区水位下降。如环城乡王店村周围地下水埋深由原来的 3~4m 下降到 7~8m；富水亚砂区（人和、宋集、五沟营、盆尧 4 乡及谭店北半部）地下水埋深原为 2.06m，单井出水量 70m³/h，1993 年地下水埋深降到 6.4m，单井出水量减少为 50m³/h。

地下水流向呈西北至东南，项目所在区域属富水亚砂土区，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砾石亚砂土，厚度达 47m。地下水储存条件较好，埋藏较浅，水量丰富。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3~5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50~70m³/h。深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55~220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80~100m³/h。

3.1.5 土壤及植被

西平县土壤可分为黄棕壤土、潮土、砂姜黑土三种土类型，五个亚类（砂姜黑土、黄潮土、灰潮土、黄褐土和粗骨性黄褐土），十二个土属，三十三个土种。黄棕壤土主要分布于县境西部低山丘陵区、冈丘区及部分高地，面积 29333ha，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35.5%，大部分土层较厚，适宜耕作。潮土主要分布在洪河、柳堰河及其支流两侧，面积 17233ha，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0.7%，适宜耕作。砂姜黑土主要分布在淤泥河两岸及白坡寺、胡坡等低洼地带，面积 36333ha，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3.8%，土层深厚，较易耕作。

西平县植物地理分布上属于温带夏绿林与暖温带混交林的过渡地带，温度、雨量等条件均适合温带森林的生长。但目前自然森林已很少，多为人工栽培的林木和灌木，其中大部分地区为草木植被和人工栽培的农作物。

3.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确定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居民点为环境保护目标，经过对拟建项目区域的现场踏勘，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护目标，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养殖场相对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徐楼村	NW	48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于庄	NE	1726	
	坑庄	NW	2084	
	拐刘	NE	2466	
	花马刘	NE	2101	
	吕庄	E	655	
	西平县第三幼儿园	E	1454	
	聋哑学校	SE	1135	
	常庄	SE	276	
	潘庄	S	240	
	邢庄	SW	802	
	刘庄	SW	430	
	西平县爱心养老院	S	1500	
地表水环境	小洪河引洪道	E	4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场区下游村庄地下水、配套污水消纳地附近村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土壤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噪声	场区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3.3 现状监测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3.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原则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评通过收集现有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对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

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2020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3-1。

表3.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mu\text{g}/\text{N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_2 ($\mu\text{g}/\text{Nm}^3$)		22	40	55.0	达标
PM_{10} ($\mu\text{g}/\text{Nm}^3$)		75	70	107.1	超标
$PM_{2.5}$ ($\mu\text{g}/\text{Nm}^3$)		43	35	122.9	超标
O_3 (mg/Nm^3)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7.5	达标
CO (mg/Nm^3)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6	4	15.0	达标

由表3.3-1可知，2020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因子中， SO_2 年平均值、 NO_2 年平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O_3 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_{2.5}$ 年平均值、 PM_{10} 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3.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根据当地气象条件、评价级别及区域环境特征，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共布设3个。各监测点位功能特征及位置详见表4.3-2。

表 4.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1	项目地	/	硫化氢、氨
2	潘庄	南侧约 240m	
3	吕庄	东侧约 655m	

(2) 监测因子及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因子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监测期间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总云、低云及天气状况。监测方法见表 4.3-3。

表 4.3-3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H ₂ S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m ³

(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4 日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频率见表 4.3-4。

表 4.3-4 环境空气监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取值时间	检测频率	备注
H ₂ S	1 小时平均	连续检测 7 天，每日检测 4 次，02、08、14、20 时各检测一次，每小时至少有 45min 的采样时间	/
NH ₃	1 小时平均	连续检测 7 天，每日检测 4 次，02、08、14、20 时各检测一次，每小时至少有 45min 的采样时间	

(4) 评价因子和评价方法

评价因子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具体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P_i—i 种污染物的污染指数，无量纲；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o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 mg/m³。

(5) 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 D 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评价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4.3-5。

表 4.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u>污染物名称</u>	<u>取值时间</u>	<u>单位</u>	<u>浓度限值</u>
<u>H₂S</u>	<u>1 小时平均</u>	<u>mg/m³</u>	<u>0.01</u>
<u>NH₃</u>	<u>1 小时平均</u>	<u>mg/m³</u>	<u>0.20</u>

(6) 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4.3-6。

表 4.3-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u>污染物</u>	<u>监测点位</u>	<u>浓度范围 (mg/m³)</u>	<u>标准值 (mg/m³)</u>	<u>标准指数范围</u>	<u>超标率 (%)</u>
<u>H₂S</u>	<u>项目地</u>	<u>0.003~0.009</u>	<u>0.01</u>	<u>0.3~0.9</u>	<u>/</u>
	<u>潘庄</u>	<u>0.002~0.006</u>	<u>0.01</u>	<u>0.2~0.6</u>	<u>/</u>
	<u>吕庄</u>	<u>0.003~0.006</u>	<u>0.01</u>	<u>0.3~0.6</u>	<u>/</u>
<u>NH₃</u>	<u>项目地</u>	<u>0.05~0.10</u>	<u>0.2</u>	<u>0.025~0.5</u>	<u>/</u>
	<u>潘庄</u>	<u>0.02~0.05</u>	<u>0.2</u>	<u>0.1~0.25</u>	<u>/</u>
	<u>吕庄</u>	<u>0.03~0.06</u>	<u>0.2</u>	<u>0.15~0.3</u>	<u>/</u>

由表 4.3-6 可以看出,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内 3 个监测点位处, H₂S 和 NH₃ 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 附录 D 中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H₂S、NH₃ 现状浓度值能够达标。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属于小洪河支流。根据调查, 下游最近地表水监测断面为: 洪河-西平杨庄断面。本次环评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2021 年 1~7 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洪河-西平杨庄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1、评价因子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选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作为评价因子。

2、监测断面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选取国考断面——洪河-西平杨庄断面。

3、评价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单因子污染指数公式为：

$$S_{ij}=C_{ij}/C_{si}$$

式中，

S_{ij} ——污染物*i* 在第*j* 点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i* 在第*j* 点的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i* 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pH 值的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值在第*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j* 点的 pH 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4、评价标准

本次地表水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情况详见表 3.3-7。

表 3.3-7 地表水环境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限值	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6	mg/L
			氨氮	≤1.0	
			总磷	≤0.2	

5、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6月至11月洪河-西平杨庄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详见表4.3-8。

表 4.3-8 洪河-西平杨庄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 (mg/L)	评价标准 (mg/L)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2021年 6月	高锰酸盐指数	4.2	6.0	0.700	达标
	氨氮	0.13	1.0	0.130	达标
	总磷	0.129	0.2	0.645	达标
2021年 7月	高锰酸盐指数	4.8	6.0	0.800	达标
	氨氮	0.55	1.0	0.550	达标
	总磷	0.19	0.2	0.950	达标
2021年 8月	高锰酸盐指数	4.7	6.0	0.783	达标
	氨氮	0.55	1.0	0.550	达标
	总磷	0.201	0.2	1.005	超标
2021年 9月	高锰酸盐指数	6.3	6.0	1.050	超标
	氨氮	0.27	1.0	0.270	达标
	总磷	0.189	0.2	0.945	达标
2021年 10月	高锰酸盐指数	3.5	6.0	0.583	达标
	氨氮	0.26	1.0	0.260	达标
	总磷	0.137	0.2	0.685	达标
2021年 11月	高锰酸盐指数	2.8	6.0	0.467	达标
	氨氮	0.09	1.0	0.090	达标
	总磷	0.097	0.2	0.4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近半年内，洪河-西平杨庄断面各水质因子常规监测数据中，2021年8月份总磷与2021年9月份高锰酸盐指数监测值出现超标，其他月份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各因子现状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上较好。

3.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3.3.1 监测点位的设置

评价区内地下水主要为浅层地下水。依据工程污染特征、地下水走向、项目区

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污水消纳地分布情况，本次评价对地下水监测共布设3个监测点，地下水监测布点设置见表3.3-9。

表 3.3-9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方位距离	功能
1	徐楼	西北约 487m	背景点、民用井
2	潘庄	南侧约 240m	监测点、民用井
3	吕庄	东侧约 655m	监测点、民用井

3.3.3.2 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pH、耗氧量、氨氮、总硬度（以CaCO₃计）、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氟化物、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砷、汞、铅、铬（六价）、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共29项因子。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4.3-10。

表 4.3-10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pH 便携式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
2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颠倒水温计 H-WT 型	/
3	钾	GB 11904-19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4	钠				0.01mg/L
5	钙	GB 11905-19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6	镁				0.002mg/L
7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8	重碳酸盐				/
9	Cl ⁻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6000	0.007mg/L
10	SO ₄ ²⁻				0.018mg/L
1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12	硝酸盐氮	GB 7480-198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mg/L
13	亚硝酸盐氮	GB 7493-19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T6 新世纪	
14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03mg/L
15	氰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2mg/L
16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3μg/L
17	汞				0.04μg/L
18	六价铬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mg/L
19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	1.0mg/L
20	铅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μg/L
21	氟化物	GB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数显酸度计 pHS-3C	0.05mg/L
22	铁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23	锰				0.01mg/L
24	镉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μg/L
25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分析天平 FA2004	/
26	耗氧量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4A	0.05mg/L
27	硫酸盐	HJ/T 342-200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8mg/L
28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	10mg/L
29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B	2MPN/100mL
30	细菌总数	HJ 1000-2018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B	/

3.3.3.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本次地下水监测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一次，取一个混合样。由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11月29日进行监测。

3.3.3.4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对各评价因子进行单项水质参数评价，计算方法如下：

$$P_i = C_i / C_{si}$$

式中： P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mg/L）；

C_{s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限值（mg/L）。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i \leq 7.0 \text{ 时})$$

$$S_{pH,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i > 7.0 \text{ 时})$$

式中： $S_{pH,j}$ ——第*j*点pH的标准指数；

pH_j ——第*j*点的监测值；

pH_{su} 、 pH_{sd} ——pH标准限值的上、下限值。

3.3.3.5 评价标准

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3.3.3.6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4.3-11。

表4.3-11 地下水水质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徐楼	潘庄	吕庄	标准值
pH 值 (mg/L)	7.8~8.3	7.5~7.6	7.1~7.2	6.5~8.5
耗氧量 (mg/L)	0.18~0.27	0.09~0.35	0.16~0.23	≤0.5mg/L
氨氮 (mg/L)	0.081~0.064	0.069~0.075	0.069~0.074	≤3.0mg/L
总硬度 (mg/L)	313~320	292~316	304~311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92~416	415~435	407	≤1000mg/L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2mg/L
氟化物 (mg/L)	0.52~0.62	0.46~0.59	0.48~0.58	≤1mg/L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1mg/L

硝酸盐氮 (mg/L)	1.22~1.34	1.26~1.28	1.16~1.18	≤20mg/L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05mg/L
氯化物 (mg/L)	43~61	38~55	41~58	≤250mg/L
硫酸盐 (mg/L)	124~125	120~121	110~137	≤250mg/L
砷 (mg/L)	ND	ND	ND	≤0.01mg/L
汞 (mg/L)	ND	ND	ND	≤0.001mg/L
铅 (mg/L)	ND	ND	ND	≤0.01mg/L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mg/L
镉 (mg/L)	ND	ND	ND	≤0.005mg/L
铁 (mg/L)	ND	ND	ND	≤0.3mg/L
锰 (mg/L)	ND	ND	ND	≤0.01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3 MPN/L
细菌总数 (CFU/ml)	42~43	38~43	41	≤100 cfu/mL
钾 (mg/L)	16.9~18.5	17.6~18.3	17.2~18.8	/
钠 (mg/L)	27.4~34.2	26.2~29.5	28.5~31.6	/
钙 (mg/L)	19.3~22.3	20.5~21.2	18.7~19.4	/
镁 (mg/L)	61.9~65.2	57.5~63.7	61.8~63.1	/
碳酸盐 (mg/L)	ND	ND	ND	/
重碳酸盐 (mg/L)	249~258	229~267	258~265	/
Cl ⁻ (mg/L)	34.7~34.8	32.8~33.2	30.3~31.8	/
SO ₄ ²⁻ (mg/L)	121~123	116~118	108~135	/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表 4.3-11 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判断如下：

表 4.3-12 地下水毫克当量统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分子量	62	40	24	60	61	35.5
大于楼	毫克当量	0.25	0.76	0.18	/	3.8	0.77	0.28
	百分比	21	64	15	/	78	16	6
于庄	毫克当量	0.58	1.1	0.2	/	4.21	1.06	0.29

	百分比	31	59	11	/	76	19	5
宋营村	毫克当量	0.62	0.82	0.23	/	4.7	0.47	0.09
	百分比	37	49	14	/	89	9	2

根据 K^+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监测结果，同时根据苏卡列夫编号原则，含量大于25meq%的阴离子和阳离子进行组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a^{2+}—K^+Na^+$ 型。

3.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3.4.1 监测布点、频率及时间

根据场址周围环境特点及敏感点分布情况，本次评价共设4个声环境监测点，布点位置见表4.3-13。

表 4.3-13 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监测时间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L_{Aeq}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1次	按GB 12348-2008 执行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8日至11月29日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北厂界				

3.3.4.2 评价标准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4.3-14。

表 4.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限值	60	50

3.3.4.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4.3-15。

表 4.3-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2.11.28	东厂界	55	47
	南厂界	57	45
	西厂界	56	44

	北厂界	55	46
2022.11.28	东厂界	53	43
	南厂界	52	43
	西厂界	54	45
	北厂界	53	45
	标准限值	60	50

由表4.3-15的监测结果可知，厂址四周场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3.5 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

3.3.5.1 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选取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45项作为评价因子。

3.3.5.2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共设置1个土壤采样点，位于拟建厂址所在地。

3.3.5.3 监测方法

表 4.3-16 土壤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结果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砷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1 mg/kg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 mg/kg
铬（六价）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 mg/kg
铜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mg/kg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 mg/kg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2 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5 mg/kg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顺-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反-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1,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2,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1-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1,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1,2,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3.1×10^{-3} mg/kg
氯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3.9×10^{-3} mg/kg
1,2-二氯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3.6×10^{-3} mg/kg

1,4 二氯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4.3×10^{-3} mg/kg
乙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4.6×10^{-3} mg/kg
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3.0×10^{-3} mg/kg
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3.2×10^{-3} mg/kg
间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4.4×10^{-3} mg/kg
对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3.5×10^{-3} mg/kg
邻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4.7×10^{-3} m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09 mg/kg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1 mg/kg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06 mg/kg
苯并[a]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3×10^{-4} mg/kg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4×10^{-4} mg/kg
苯并[b]荧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5×10^{-4} mg/kg
苯并[k]荧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4×10^{-4} mg/kg
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3×10^{-4} mg/kg
二苯并[a,h]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5×10^{-4} mg/kg
茚并[1,2,3-cd]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5×10^{-4} mg/kg
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3×10^{-4} mg/kg

4、监测时间及频率

本次土壤现状监测由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位置采集表层土壤样品，检测一次。

5、评价标准

本次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中的拟建厂址所在位置的土壤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执行。

6、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4.3-17。

表4.3-1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1	监测点2	监测点3	标准值
砷	mg/kg	7.69	8.24	8.18	60
镉	mg/kg	0.26	0.31	0.29	65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铜	mg/kg	17	25	22	18000
铅	mg/kg	13	19	16	800

汞	mg/kg	0.045	0.054	0.048	38
镍	mg/kg	36	52	48	90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mg/kg	0.0051	0.0051	0.0051	53
1,1,1-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茚并 [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4.3-17 可知，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位置土壤环境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7092.85m²（55.639 亩），改建牛舍 120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饲料加工设备、粪污处理设备消毒设施等，建设工期计划为 6 个月。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建、附属设施的新建、设备安装等。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及生态影响等。

4.1.1 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①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道路扬尘；②车辆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砂石、土等材料产生的二次扬尘；③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产生的扬尘；④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扬尘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和居民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1）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建筑扬尘排污量抽样测算办法》（暂行）的公告（第二批）中相关规定，扬尘基本排放量测算如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抑止。如果只洒水清扫，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如洒水清扫后再洒水，抑尘效率达 90%以上。有关试验表明，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3）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5）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施工弃土及时回填，砂料、石灰、水泥等堆放时应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采取洒水等措施后，厂界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二级标

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太大影响。

4.1.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4.1.2.1 施工期噪声种类及源强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推土机、振捣棒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表 5.1-1。

表 5.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 dB(A)	备注
1	挖掘机	91	距声源 1m
2	推土机	90	距声源 1m
3	振捣棒	100	距声源 1m
4	切割机	95	距声源 1m
5	电钻	92	距声源 1m
6	吊车	85	距声源 1m
7	载重汽车	85	距声源 1m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采用点源预测模式计算，预测公式噪声传播衰减模式为：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A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的参照距离，m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源强 dB (A)	达标距离 m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91	11	63
推土机	90	10	56
振捣棒	100	31.6	177.8

切割机	95	17.8	100
电钻	92	12.6	70.8
吊车	85	5.6	31.6
载重卡车	85	5.6	31.6
设备叠加噪声值	102.46	42	2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备注：本项目只在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			

5.1.2.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5.1-3。从表 5.1-2 中可看出，土石方施工阶段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昼间噪声超标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40m 范围内，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情况出现在 100m 范围内；混凝土振捣棒、切割机昼间噪声超标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40m 范围内，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情况出现在 150m 范围内。

表 5.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施工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后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的最大距离范围为 100m，达到夜间标准要求的最大达标范围为 300m。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评价建议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应尽量避免在中午（12 时至 14 时）和晚上（22 时至次日 6 时）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机械的同时运行。

在采取合理措施后，可尽量减轻项目施工噪声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加之施工是短时期的，因此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4.1.3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易出现漏油的机械设备下方设集油槽（池），收集后外售处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拌和土和水泥。施工场地建旱厕，生活污水用于浇灌附近农田。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弃土、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按当地环保要求运至垃圾填埋场；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量很少，定期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预计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地势平坦，在施工过程中因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弃渣处置不当，可能会引起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

4.1.5.1 生态破坏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评价区的植被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占压或毁坏。在施工过程中，开挖处或者清理的植被均遭到永久性毁坏，对生物生境造成破坏，影响动物的正常生长。同时，项目建成后，由于永久占地的影响，使得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地用途发生改变，场区内原有植被破坏，原有野生动物生境发生改变。经分析，项目生态破坏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场地开挖和清理及建成后各建筑物的占用，对项目区内及附近的植被将造成不同程度的占压和毁坏，致使区内原有的植被生态系统不复存在，造成永久性的毁坏。项目建成后，将对场区内进行绿化，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对原有生态的影响，并能使项目与周围环境更加协调，起到美化环境的效果。

（2）对动物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引起项目区及周边人员活动增加，交通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增加，必然使原有野生动物生境发生改变，对区域原有的动物产生严重的影响，同时，项目永久占地促使当地原有对环境比较敏感的野生动物将进行迁移，远离该区域，但一些适应能力较强的野生动物则会增加，对当地的野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并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结构，但由于项目场区所占面积相对区域面积而言，比例很小，因此对动物生态系统影响有限。

（3）生态结构与功能变化

项目建成后，局部地块农业生态系统消失，系统中原有的以种植农作物产生的能流、物流、信息流将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系统，并将超过原有农业生态系统，更超过自然生态系统。根据对当地种植情况的调查，目前西平县地区种植为一年两熟，夏季收获以小麦为主、秋季收获以玉米为主，每亩土地年产值约为 2700 元。根据公司预测，本项目建成后，每亩地年产值约为 4 万元，大大提高了单位面积土地的生产能力。

原来农业生态系统施肥可能破坏水体功能，施肥过量将会污染土壤，改变土地结构，传播疫病，随着项目生态系统开放度扩大，能量、物质信息的输入、输出与城市生态系统各组分之间都存在很大的联系性和依赖性，系统的功能和生产力将大大增强，同时能源、物质的消耗，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也会增多。

农业生态系统是一个开放的系统，依靠灌溉、施肥等物质和能量的输入；农产品的输出维持其系统，它将经济再生产、自然再生产交织在一起，构成与社会经济区互相反馈的生态经济系统。养殖场按照科学管理进行施肥，合理安排施肥时间和频次，能够避免对区域造成污染危害。

4.1.5.2 水土流失

（1）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概况

项目区内地形平坦，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为水力侵蚀，主要类型包括面蚀、雨滴溅蚀等。根据该区水土流失强度分级图、《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通过现场查勘、调查，依据地质报告及以往同类工程进行类比，确定工程建设区内土壤多年平均侵蚀模数为 1500t/（km²·a）。

（2）引起水土流失的原因

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是造成该区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

自然因素有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植被及降雨等。项目区地势较为平坦，林草植被覆盖多，年均降雨量约 594.4mm，年内分布很不均匀，多集中在数次暴雨。形成水土流失的主要自然因素是暴雨。

人为因素：由于项目工程建设，土方开挖和料物堆砌损坏了原有的地形地貌和植被，施工活动扰动了原有的土体结构，致使土体抗侵蚀能力降低，造成区域加速侵蚀。

(3) 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

由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貌植被，对该区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同时使自然状况下的土体稳定平衡和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土体疏散，土壤可蚀性增加，必然导致水土流失增加。

(4) 水土保持措施

①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及辅助工程开挖完工后及时对边坡进行固化护坡，在坡脚撒播草籽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对进厂道路进行固化，完善排水设施，使水土流失降到最低水平。

②施工临时工程防治区

施工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道路和施工生产区。施工完工后，应对临时地面建筑进行清理，对土地进行平整并硬化，同时设置必要的绿化，缓解水土流失带来的影响。

③进场道路区

本工程设永久进场道路，进场道路进行硬化，两侧设混凝土路边排水沟，并种植高大植物予以绿化。

通过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实施，可基本控制项目建设责任范围内因工程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域的绿化可为项目责任范围内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则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2.1.1 大气污染物地面浓度预测与评价

1、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预测因子根据评价因子而定，选取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结合项目的大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程度，选取 H₂S、NH₃ 和 PM₁₀ 作为本次评价的预测评价因子。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因子 H₂S、NH₃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 D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折算值，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4.2-1。

表 4.2-1 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评价因子	小时值/一次值	日均值	年均值
1	H ₂ S	0.01	/	/
2	NH ₃	0.20	/	/
3	PM ₁₀	0.45	0.15	

3、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

排放单元	城市/乡村选项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长×宽×高 m
养殖区	乡村	H ₂ S	0.0013	0.01	车间通风系统	135×182×6
	乡村	NH ₃	0.048	0.20	车间通风系统	135×182×6
厂区	乡村	PM ₁₀	0.075	0.45	袋式除尘器	300×123×6

表 4.2-3 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8
最低环境温度/°C		-10.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预测范围

本项目评价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区域面积 25km²。

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预测分析

采用估算模式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落地质量浓度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表4.2-4。

表4.2-4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采用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g/m^3)	最大占标率 P_{max} (%)	对应下风向距 离 (m)	评价等级
养殖区	H_2S	0.0004	4.65	250	二级
	NH_3	0.0172	8.58	250	二级
厂区	PM_{10}	0.0268	5.96	245	二级

由表4.2-4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污染源中占标率最大的污染因子为无组织排放的氨，其占标率为8.5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4.2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5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厂界浓度预测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

表4.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mg/m^3$
氨	$1.5mg/m^3$
硫化氢	$0.06mg/m^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各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5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

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厂界浓度 mg/m^3	占标	厂界浓	占标	厂界浓	占标	厂界浓	占标率%
评价因								

子		率%	度 mg/m ³	率%	度 mg/m ³	率%	度 mg/m ³	
颗粒物	0.0168	2.63	0.0137	3.74	0.0118	3.05	0.0228	5.07
氨	0.0108	3.78	0.0088	5.39	0.0076	4.39	0.0146	7.30
硫化氢	0.0003	2.05	0.0003	2.92	0.0002	2.38	0.0004	3.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颗粒物、氨、硫化氢预测浓度均低于相应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养殖区外排的无组织废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4.2-7。

表 4.2-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1	恶臭废气	NH ₃	降低饲养密度、科学 配备饲料、喷洒 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421
2		H ₂ S			0.0115
3	饲料加工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22

7、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方法：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在底图上标注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分析，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1.2 大气环境预测结论

①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污染源 NH₃、H₂S、PM₁₀ 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8.58%、4.65%、5.96%。项目各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满足 ≤100% 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超标点。

③经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2.2.1 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中有关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地表水影响预测分析。

4.2.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污水经内部管道引至污水处理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等。员工人数为10人，年工作365天，用水量按12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1.2m³/d、438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96m³/d、350.4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化粪池规模按3倍设计，停留时间按90d设计，经计算，化粪池设计规模为100m³/d以上，定期用于周边农田堆肥。通过类比，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水体污染物浓度约为COD270mg/L、NH₃-N22mg/L，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95t/a、NH₃-N0.0077t/a。

生活污水含有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由于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污染物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由驻马店市土壤普查平均值可知，区域农田本底肥力水平为II类，当地耕作种植为一年两熟，11~3月份以种植小麦为主。根据农业部关于秋冬季主要作物的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对于华北平原旱作农田施肥方法为：氮肥（N）12-14kg/亩，磷肥（P₂O₅）6-8kg/亩，若基肥施用了有机肥，可酌情减少化肥用量。生活污水中总氮含量为30mg/L，总磷含量为5mg/L。经计算，一年小麦地废水需求量为240m³/亩，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350.4m³/a，经核算，可满足1.46亩土地的农肥需求。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周围有足够的农田土地面积全部消纳项目废水，并有一定的土地轮作面积。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场区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并采取暗沟布设。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场区外的田间地沟中，不与场区污水混合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

较小。

4.2.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2.3.1 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判定：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 HJ610-2016 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为报告书，因此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2）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外，不会对西平县饮用水源产生影响。且本项目周围无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周边村庄存在自备井，因此，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2.3.2 区域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1、地质条件

西平县地下水流向呈西北至东南方向。区域属富水亚砂土区，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砾石亚砂土，厚度达 47m。地下水储存条件好，埋藏较浅，水量丰富。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3~5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50~70m³/h。深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55~220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80~100m³/h。浅层地下水的补、排条件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有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农田灌溉回渗补给和地下水迳流补给。测区大面积为平原，天然水力坡度与地面坡度相近，地下水迳流也较缓慢。排泄主要有蒸发、人工开采、河流排泄、迳流排泄。

项目厂址区域地下水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岩石空隙中，地下水流向总体由西南向东北方向，根据含水层的岩性组合结构和富水程度，将含水层划分为富水区、中等富水区和弱富水区。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上更新统粉土、粉质粘土、淤泥质粉土、粉质粘土夹中细砂、细砂层及全新统粉土、粉质粘土粘性土层组成。浅层含水层富水性分区单一，均属于 1000~3000m³/d 的富水区，地下水埋深 3.45~7.3m，水化学类型以 HCO₃-Ca 型为主，矿化度为 158.1~427.0mg/L，属淡水。浅层地下水的补给主要为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地下径流补给、地表水侧渗补给；浅层地下水的排泄主要为蒸

发排泄、河流排泄、人工开采排泄与越流排泄。中深层含水层组中等富水区分布在西部及东部地区，含水层主要为中更新统泥质中砂、中细砂，下更新统泥质粗中砂、细粉砂等。含水层顶板埋深一般44~73m，累计砂层厚度30~50m，地下水埋深12~22m，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cdot\text{Ca}\cdot\text{Na}\cdot\text{Mg}$ 型，矿化度0.5mg/L左右。中深层地下水的补给主要为径流和浅层水的越流补给。中深层地下水的排泄为人工开采排泄。

项目区地面下8m范围内工程地质情况为：

杂填土及耕植土：厚度平均1.0m

粘土：厚度2.0-3.0m， $R=180\text{Kpa}$ ， $E_s=7.0\text{Mpa}$

粘土：厚度1.5-2.5m， $R=200\text{Kpa}$ ， $E_s=7.6\text{Mpa}$

亚粘土：厚度大于3.0m， $R=100\text{Kpa}$ ， $E_s=3.9\text{Mpa}$ 。

A、富水区（ $1000\sim 3000\text{m}^3/\text{d}$ ）

该区位于境内大部分地区，该区含水层厚度大，颗粒粗，构成了区内富水性较高的中深层承压含水岩组，单井涌水量 $1270.8\sim 3229.2\text{m}^3/\text{d}$ 。

B、中等富水区（ $500\sim 1000\text{m}^3/\text{d}$ ）

该区含水层单层厚度薄，层数多，颗粒细，单井涌水量 $900.33\sim 946.8\text{m}^3/\text{d}$ 。

项目评价区浅层地下水主要储存在粉质粘土、淤泥质粉土、粉质粘土夹中细砂、细砂层，含水层厚度约9.10~14.70m，水位埋深约4.2-6.41m，水化学类型以 $\text{Cl}\cdot\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型和 $\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型水为主。35m降深单井涌水量为 $42.9\text{m}^3/\text{d}$ ，渗透性系数为0.2-0.5m/d。包气带主要由亚粘土、粉质粘土组成，平均厚度在8.8-10.1m之间，垂向渗透系数在 $2.45\times 10^{-5}\sim 5.35\times 10^{-5}\text{cm/s}$ 之间，平均值 $3.81\times 10^{-5}\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在水文地质勘探深度范围内，粉质粘土为浅层水隔水底板，层厚4.10-10.80m，分布连续、稳定，隔水效果好，项目区内浅层地下水与中深层地下水基本无水力联系。

项目区浅层地下水的补给主要为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地下径流补给、地表水侧渗补给；地下水以潜流方式排泄并补给吉斗河地表水。地下水流向由西北至东南，与地表径流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渗透系数经验取值见表4.2-9。

表 4.2-9 渗透系数经验值表

岩性名称	主要颗粒粒径 (mm)	渗透系数 (m/d)	渗透系数 (cm/s)
轻亚黏土	0.05~0.1 0.1~0.25 0.25~0.5 0.5~1.0 1.0~2.0	0.05~0.1	$5.79 \times 10^{-5} \sim 1.16 \times 10^{-4}$
亚黏土		0.1~0.25	$1.16 \times 10^{-4} \sim 2.89 \times 10^{-4}$
黄土		0.25~0.5	$2.89 \times 10^{-4} \sim 5.79 \times 10^{-4}$
粉土质砂		0.5~1.0	$5.79 \times 10^{-4} \sim 1.16 \times 10^{-3}$
粉砂		1.0~1.5	$1.16 \times 10^{-3} \sim 1.74 \times 10^{-3}$
细砂		5.0~10	$5.79 \times 10^{-3} \sim 1.16 \times 10^{-2}$
中砂		10.0~25	$1.16 \times 10^{-2} \sim 2.89 \times 10^{-2}$
粗砂		25~50	$2.89 \times 10^{-2} \sim 5.78 \times 10^{-2}$
砾砂		50~100	$5.78 \times 10^{-2} \sim 1.16 \times 10^{-1}$
圆砾		75~150	$8.68 \times 10^{-2} \sim 1.74 \times 10^{-1}$
卵石		100~200	$1.16 \times 10^{-1} \sim 2.31 \times 10^{-1}$
块石		200~500	$2.31 \times 10^{-1} \sim 5.79 \times 10^{-1}$
漂石		500~1000	$5.79 \times 10^{-1} \sim 1.16 \times 10^0$

2、评价区水质条件

由监测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保护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附近村民饮用水采用自建水井，饮用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距西平县城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4km，本项目距谭店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4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单位已有自备井 1 口以满足自身用水需求。

4.2.3.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无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场区内污水处理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牛粪乱堆乱放，可能转入环境空气或地表水体，并通过下渗影响到地下水环境；废水的还田利用可能对地下水水质产生的影响。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 场区对地下水的影响

场区包括养殖区、有机肥发酵车间、化粪池等。其对地下水影响的主要途径为贮存的养殖废水直接下渗或粪便堆存过程中粪便所含污水渗漏对浅层地下水构成影响。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项目区包气带中地下埋深 10m 处仍为粘土层，渗透系数低，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的污染，同时为防止渗漏风险，评价针对污染途径采取相应措施处理，详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污染地下水途径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保护措施	达到效果
1	养殖区	养殖区牛舍底部采用混凝土防渗	各反应池及储存池均符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畜禽粪便的贮存相关要求,应具备防渗、防风、防雨的“三防”措施,雨污分流,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2	有机肥发酵车间	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	
3	排污沟、漏缝板贮池	采取暗沟形式,具备防止淤集以利于定期清理的条件,排污沟应采取硬化措施	
4	场区雨、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和地面硬化,同时还应加强管理,合理施肥,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以防污染地下水。

(2)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为了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情况,应对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的监测,防止或最大限度的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①监测井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流向、项目的平面布置特征及地下水监测布点原则,在配套农田西侧和东侧方位各设置 1 口地下水观测井,场区污水池东侧设置 1 口地下水观测井,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进行定期的监测,监测污染因子为: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及镉、砷、铅、汞、铜、锌等重金属、地下水水位。

②监测频率

每年监测 1 次。

③监测数据管理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常规检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发现污染时，要及时进行处理，开展系统调查，并上报有关部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场区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2.4.1 预测噪声源强

噪声主要为牛叫声、牛舍风机、粪污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源强为 70~90dB(A)。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各噪声值如表 4.2-11 所示。

表 4.2-11 项目噪声源强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来源	主要噪声设备	声压级 dB(A)	产生方式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A)
饲料加工	搅拌机	85~90	间歇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	70
有机肥加工车间	翻抛机	80~90	间歇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	65
饲养	牛叫	70~80	间歇性	间歇性噪声，喂足饲料和水、听音乐、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	50

注：噪声源强均取最大值进行预测。

4.2.4.2 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牛舍、污水处理区高噪声设备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然后，计算衰减至各场界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模式采用：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声级值，dB (A)；

L_0 —噪声源等效声级值，dB (A)；

r 、 r_0 —距噪声源距离，m。

②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等声级，dB (A)；

n—声源数量；

L_i —第 i 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dB (A)。

③面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_{(r)} = L_{(r_0)} - A_{\text{div}} - \Delta L$$

当 $r < a/\pi$ 时， $A_{\text{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 $A_{\text{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 b/\pi$ 时， $A_{\text{div}} \approx 20 \lg (r/r_0)$

式中： L_i ——第 i 个声源用于预测点的噪声值 dB(A)；

$L_{\text{Acq 总}}$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 dB(A)；

$L_{(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ΔL ——其它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n ——声源数量。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 ($b > a$)，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 a/\pi$ 时，几何发散衰减 $A_{\text{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 $A_{\text{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 $A_{\text{div}} \approx 20 \lg (r/r_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场区平面布置图，则项目各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项目场界噪声贡献值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N1 (东厂界)	45.0	50	41	51.2	46.5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	38.5	49	40	49.4	42.3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	42.5	51	39	51.6	44.1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	43.6	51	40	51.7	44.2	60	50	达标

由以上分析知：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及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较小，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2.5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4.2.5.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牛粪尿、养殖过程产生的少量病死牛尸及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牛舍	牛粪尿	一般固废	29565	送有机肥车间制作有机肥	0
2	养殖过程	病死牛	一般固废	2.7	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0
3	防疫	医疗固废	危险废物 (HW01)	0.135	委托西平县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置	0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65	送交环卫部门处理	0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达到 100%，并充分回收利用有价值的物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对环境无影响。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建设，对土壤最直接也是最明显的影响就是被场地占地范围内道路和构筑物等所覆盖的部分土地资源，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土地类型改变为建设用地，这部分土地完全丧失原有土壤生产力。如粪便未经无害化处理作为有机肥进入土壤，粪便中的蛋白质、脂肪、糖等有机质将可能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运营期产生的粪便全部进入发酵车间处理，不会出现未经处理的粪便直接进入土壤，因此对场区土壤质量不会造成影响。

4.2.7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

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2.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 评价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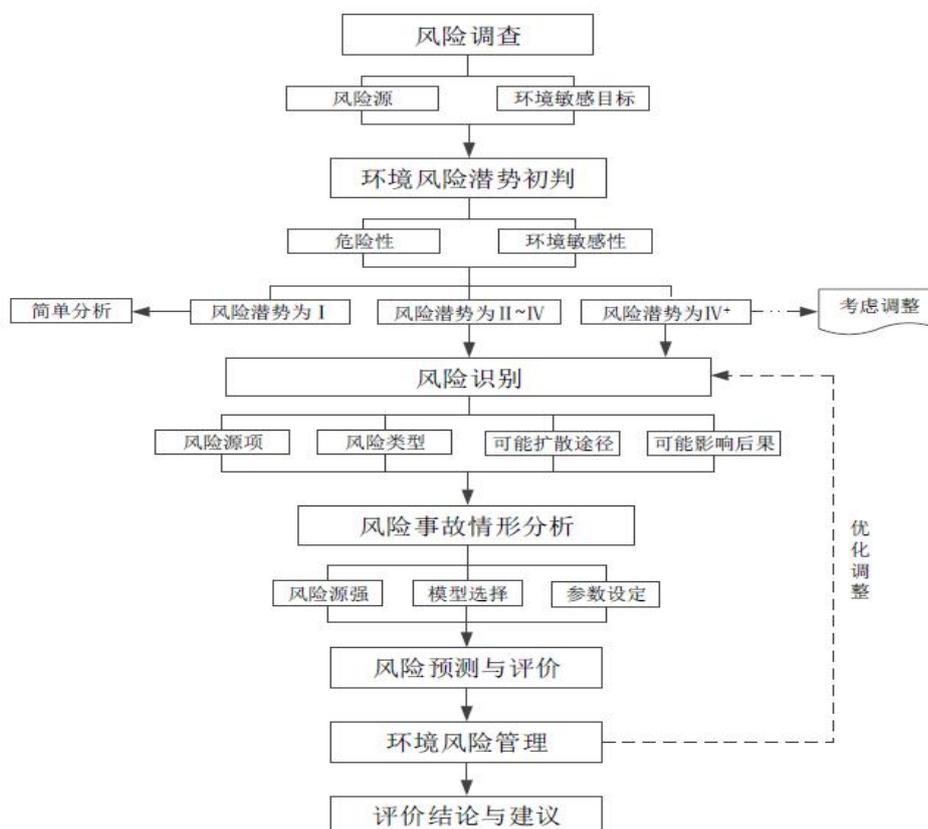


图 4.2-1 评价工作程序

2、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4.2.7.2 风险识别及评价等级确定

1、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为养殖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饲料、水、疫苗、除臭剂等，原料中无可燃、易燃或有毒的物质，但建设单位在牛的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牛粪如未处理得当可能产生诱发传染病，主要有以下危害特性：病牛产生的粪尿和尸体中含有病原菌会产生水污染，引起疾病的传播和流行，造成牛群死亡，并且传染给其他禽畜和人；常见的牛群传染病为口蹄疫、牛流感等。

2、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项目可能涉及的风险事故主要有养殖牛群出现瘟疫，死亡，动物尸体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及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空气所造成的影响。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级别见下表 4.2-17。

表 4.2-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二	三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饲养管理的动物卫生要求：

①制定卫生防疫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兽医技术人员和化验人员，并与当地畜牧

相关部门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定期对项目进行疫病监测，并由项目自有的兽医技术人员在日常对牛群进行健康检查，发现疑似病畜立即隔离观察，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②饲养区内牛所需的饲料必须达到饲料卫生标准，所用的饲料、添加剂、兽药、疫苗需选择高效、安全、低毒、无污染的合格产品，不允许添加、使用国家规定禁用的饲料添加剂、兽药制剂、疫苗等，确保人畜、生态环境和动物产品的安全；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定期给牛注射疫苗，兽用药品剂疫苗应统一购进和使用；

④养殖区内做好环境卫生和牛舍卫生的清洁工作，及时清扫粪便，其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

⑤养殖区做好防鸟、杀虫、灭鼠工作，根据当地寄生虫、细菌性疾病的发生和危害情况，选择高效、低毒、无残留的药物，定期对养殖区进行驱虫和治疗，防止害虫孳生传播动物疫病。

项目区防疫制度：

①根据国家要求制定适合本项目的卫生防疫制度及应急响应预案；

②养殖场将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生产区门口设置消毒池，各养殖区设置消毒池及消毒室；

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入场区的人员、车辆均进行严格的消毒；

④实行全进全出或实行分单元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制度，一栋牛舍一个批次，每批牛出栏后，圈舍应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灭杀病原、防止连续感染和交叉感染；

⑤患病牛应及时送入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投入焚烧炉焚烧；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如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并积极配合政府工作。

个人防护措施：

①管理传染源：加强畜类疫情监测，对感染动物应立即销毁，对疫源地进行封

锁，侧地消毒，患者应立即隔离治疗，运转时应佩戴口罩；

②切断传播途径：接触患者或患者分泌物后应洗手，处理患者血液或分泌物时应佩戴手套，被患者血液或分泌物污染的医疗器械应及时消毒，发生疫情时，应尽量减少与畜类的直接接触，接触时应注意防护，应戴上手套和口罩，穿上防护衣；

③日常防护：工人进入养殖场之前和之后，都应该换洗衣裳、洗澡、消毒搞好个人防护。

2、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建设单位需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 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对应工序的生产，并及时联系维修人员处理，待设备正常运行后，恢复对应工序的生产，严禁废气长时间超标排放。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及除尘设备进行检修保养，避免设备带病运行。

4.2.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司应制定企业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以法人为总指挥，副厂长为副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

根据项目特点，公司应对项目中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见表4.2-18。

表 4.2-18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养殖区、粪污处理区
4	应急组织	场区：场内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如发生疫情应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尽快做出确切的诊断，迅速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疫情；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项目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p><u>生产装置:</u></p> <p>(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主要为消防器材</p> <p>(2) 防止原辅料泄漏、外溢、扩散</p> <p>(3) 事故中使用的防毒设备与材料</p> <p><u>贮存区:</u></p> <p>(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主要为消防器材</p> <p>(2) 防止原辅料泄漏、外溢、扩散</p> <p>(3) 事故中使用的防毒设备与材料</p>
7	应急通讯、通知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 消除泄漏方法和器材	<p><u>事故现场:</u> 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p> <p><u>邻近区域:</u> 控制事故影响范围, 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p> <p>一旦发现属于人畜共患病类传染疾病死因的病死牛, 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同时将整个种群隔离, 限制人员流动, 对病死牛类及其污染物进行焚烧处理。</p>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p><u>事故现场:</u> 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p> <p><u>工厂邻近区:</u> 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方案</p>
11	事故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主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加强公众宣传教育和培训, 让公众和员工对主要化学化工原料、产品等有深刻的了解、认识和安全防患意识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 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 设专门部门并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4.2.7.5 风险评价结论

当前我国牛群中危害严重的传染病较多, 但大部分传染病只会在牛群内传播, 不会给人类带来较大的危害, 但建设单位仍需做好牛群疫病的防御及监控工作, 建立疫病监测监控制度, 及时掌握疫情动态, 以便做好疫情预警预测工作, 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将损失控制到最小限度，确保人群及牛群的健康。

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进一步降低，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2.8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豫环文[2012]42号）及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有关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COD、氨氮；大气污染物——SO₂、NO_x。

废气：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针对工程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保护项目区的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为目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

5.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工程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包括施工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评价针对环境特点提出工程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详见表 5.1-1。

表 5.1-1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益
1	施工排水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用水尽量做到节约用水，重复利用，可用于拌和水泥，简单沉淀后用于浇灌施工现场周围树木和绿地，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减轻或避免生活污水、粪便对环境污染影响
2	生活污水、粪便随便排放对环境污染影响	施工期修建旱厕，施工区生活污水及粪便经旱厕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绿地	保护施工人员居住处的环境卫生

5.1.2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包括扬尘及施工车辆尾气排放，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74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建建[2014]83 号）、《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具体要求，评价针对各种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提出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2。

表 5.1-2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益
1	运输汽车运行产生道路扬尘污染	运输路线应定期洒水	减少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区内人员、施工区周围厂房以及运输道路范围内污染影响
2	运输过程中撒落砂石、土等材料，产生二次污染	加强运输管理，保证汽车文明、安全、中速行驶，运输砂石、土、水泥、石灰的车辆表面应加以覆盖，避免砂石、土洒落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减少二次污染影响
3	扬尘对灰土拌合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影响	对拌合点操作人员实行卫生保护，如佩戴口罩、风镜等	减轻灰土扬尘对操作人员健康的影响

4	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出口必须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 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减轻施工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	--	------------------

5.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 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各种车辆的运行噪声, 污染主要是机械噪声, 评价根据工程特点提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3。

表 5.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益
1	对施工生活区影响	合理规划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布局, 采用科学的施工方法,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作业时间	减轻噪声对施工生活区影响
2	对高噪声源设备操作人员影响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给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 打桩机、推土机、铲平等强噪声源设备的操作人员配戴耳塞, 加强身体防护	减轻噪声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

5.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工程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及弃土, 评价根据各种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4。

表 5.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益
1	建筑垃圾遇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材料流失,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建筑垃圾集中堆存, 堆场加防尘网覆盖, 并及时清运	避免建筑垃圾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废弃物排放占地	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 就近拉至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减少废弃物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

5.1.5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分析

表 5.1-5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益
1	项目的建设开挖, 植被受到破坏, 造成水土流失	对于土质较好的地段, 建议采用深挖、表土回覆的方式; 对于砾石土, 建议将石土分离, 土层覆于地表, 易与植被恢复。尽量避开农作物生长季节施工, 最大限度减少农作物产量。应避开风季、暴雨季施工, 减少水土流失	能够有效减轻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5.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5.2.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生活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350.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text{COD}30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

生活污水含有 COD_{Cr} 、 BOD_5 、 SS 、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由于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污染物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由驻马店市土壤普查平均值可知，区域农田本底肥力水平为II类，当地耕作种植为一年两熟，11~3月份以种植小麦为主。根据农业部关于秋冬季主要作物的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对于华北平原旱作农田施肥方法为：氮肥（N）12-14kg/亩，磷肥（ P_2O_5 ）6-8kg/亩，若基肥施用了有机肥，可酌情减少化肥用量。生活污水中总氮含量为 30mg/L ，总磷含量为 5mg/L 。经计算，一年小麦地废水需求量为 $240\text{m}^3/\text{亩}$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50.4\text{m}^3/\text{a}$ ，经核算，可满足1.46亩土地的农肥需求。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周围有足够的农田土地面积全部消纳项目废水，并有一定的土地轮作面积。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雨污分流处理措施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企业拟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排污沟采取暗沟形式，同时具备防止淤集以有利于定期清理的条件，防止下渗污染地下水和雨水大量进入导致污水各处理池外溢造成污染。

牛舍、有机肥发酵车间及其他涉污环节均设置有顶棚，不存在露天情况，但考虑到固液分离后的牛粪在清运至晾粪棚的过程中会漏洒至路面，因此为防止下雨过程中冲刷到该区域的雨水携带有污染物，厂区原有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该部分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5.2.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化粪池、有机肥发酵区等可能通过下渗对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评

价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区域地下水的影
响。

(1) 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防治措施分析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牛粪和沼渣。以上污染因素如不加以管理，污水处理池及储存池存在下渗污染地下水的隐患；牛粪、沼渣乱堆乱放，可能转入环境空气或地表水体，并通过下渗影响到地下水环境。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

①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②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

③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因此，企业必须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管网建设时，可设置为明沟，沟深约20~30cm即可。排污沟应采取暗沟形式，同时应具备防止淤积以利于定期清理的条件，排污沟应采取硬化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5.2-7。

表 5.2-7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保护措施	达到效果
1	养殖区	养殖区牛舍底部采用混凝土防渗	各反应池及储存池均符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畜禽粪便的贮存相关要求，应具备防渗、防风、防雨的“三防”措施，雨污分流，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2	有机肥发酵车间	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	
3	排污沟	采取暗沟形式，具备防止淤集以利于定期清理的条件，排污沟应采取硬化措施	
4	场区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2) 分区防渗措施

养殖区（牛舍底部）、有机肥发酵车间、排污沟、厂区雨污管网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能够达到 $4.19 \times 10^{-9} \text{cm/s}$ ；场区道路采用水泥防渗。

(3) 预防地下水污染物的要求及环境管理建议

项目在施工阶段，应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运营期环境建议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用明沟布设。

②牛粪尿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粪尿便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总量减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豫环文（2012）99号文）中的相关要求，有机肥发酵车间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堆放场宜为15~20厘米水泥地面、坡度2%以上；四周砌筑1米高的砖墙；其上搭建雨棚，防止降雨(水)的进入；固粪处置区内还应设渗滤水收集沟，并与污水收集系统相连。与畜禽舍之间保持200~300米的距离，若因场地或地形因素达不到此要求，可在畜禽舍与粪便堆放场之间建设隔离墙，并适当绿化。防止污水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固粪处置区“三防”措施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4) 管理措施

成立事故处理组织，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加紧对设备进行维修，同时对废水进行回收、拦截，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场区地下水敏感性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5.2.3.1 恶臭

(1) 恶臭产生的场所

恶臭在养殖场和处理场等处均可产生，影响畜禽场恶臭产生的的主要原因是清粪方式、管理水平、粪便和污水处理程度，同时也与场址选择、场地规划和布局、畜舍设计、畜舍通风等有关。

恶臭的成分十分复杂，因家畜的种类、清粪方式、日粮组成、粪便和污水处理等不同而异，有机成分是硫醇类、胺类、吲哚、挥发性有机酸、酚类、醛类、酮类、醇类以及含氮杂环化合物等，无机成分主要是NH₃和H₂S。

(2) 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牛舍的恶臭污染源很分散，集中处理困难，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预防为主，在恶臭产生的源头就地处理。本评价主要提出如下措施减降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① 源头控制

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并加强舍内通风，及时清理牛舍，牛粪、沼渣等应及时加工或外运，尽量减少其在场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搞好场区环境卫生，采用节水型饮水器，牛舍及时冲洗；

温度高时恶臭气体浓度高，牛粪在1~2周后发酵较快，粪便暴露面积大的发酵率高。牛舍使用漏缝地板，保证粪便冷却，并尽快从牛舍内清粪，在牛舍内加强通风，加速粪便干燥，可减少牛粪污染；

通过合理搭配日粮；而减轻环境中的恶臭，减少蚊蝇孳生。

②过程整治

牛场采用“漏缝板+干清粪”工艺，项目采用墙体集热板、牛舍内热交换器、红外灯和喷雾降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牛舍内部温度控制。夏季加强牛舍通风，降低舍内有害气体浓度，产生的粪渣等固废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以减少污染。

牛粪尿及时运往有机肥发酵车间，有机肥发酵车间设置顶棚，即能防雨又能保持通风，三面设置围堰。

加强养殖场生产管理，并对工作人员强化知识培训，提高饲养人员操作技能；

场区布置按功能区进行相应划分，各构筑物之间设绿化隔离带，特别是污水储存池四周应加强绿化，易种植椿树、法国梧桐、枸杞树、柏树、小叶女贞等具有吸附恶臭功能的绿色植物，并配合种植草木、灌木等，实现立体绿化，利用绿色植物的吸收作用，以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减轻恶臭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终端处理

产生的恶臭用多种化学和生物产品来控制恶臭。评价建议夏季高温天气在养殖区、有机肥发酵车间附近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多用强氧化剂和杀菌剂等消除微生物产生的臭味或化学氧化臭味物质。

本项目使用养殖场专用植物性除臭剂，该种除臭剂主要成分为活性醛基芳香香料、樟树、桉树、柏木、香茅等天然植物提取物，无毒、无刺激、无腐蚀性，杀菌功能强。植物性除臭剂通过4种物理化学作用力将臭气分子捕捉：范德华力、耦合力、化学反应力、吸附力，植物型除臭剂可以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二氧化硫、

甲硫醇、胺等多种常见的恶臭气体，也可以用于去除工业领域产生的特种恶臭气味。除臭剂中的活性基(-CHO)具有很高的活性，利用它的活性同挥发性含S(如硫化氢、硫醇、巯基化合物)、含N(如氨、有机胺)等易挥发物质反应，产生新的低气味且无毒的新物质，不能参与活性基(-CHO)反应的一些挥发性物质则采用气味补偿办法解决，这种补偿也不是简单的气味掩盖作用，而是利用植物提取液中的活性成分与不能和活性基(-CHO)反应的成分进行再次作用，使其失去原来的气味，藉此实现对挥发性恶臭物质的有效削减和消除。

采用上述措施治理后，可有效减轻项目恶臭污染影响，评价预测场界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要求，在场界外500m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表 5.2-8 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防治措施	实施方案	治理目标
1	牛舍	控制饲养密度，合理搭配日粮，牛舍周边喷洒除臭剂	控制饲养密度，合理搭配日粮，人工喷洒除臭剂，喷洒频率为：前期连续喷洒3天，之后每隔5天喷洒一次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固粪处置区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	设置顶棚，三面设置围挡，人工喷洒除臭剂，喷洒频率为：每次翻堆时人工喷洒	

5.2.3.2 饲料加工粉尘

项目肉牛养殖采取精饲料和粗饲料相结合的饲养方式，年消耗饲料15965.1t/a，其中青贮饲料7391.25t/a，干草1182.6t/a，精饲料7391.25t/a，青贮料和干草料均为外购成品，厂内不需要加工；仅精饲料需要粉碎拌和加工后才能喂食，饲料在粉碎拌和过程有粉尘产生。精饲料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按饲料量的3‰，粉碎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除尘效率99%)，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预测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5.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工程噪声主要为牛叫声、粪污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源强为70~90dB(A)。

工程采取以下措施来进行：

(1)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风机、空压机、水泵设备，以防止项目

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叠加，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对风机、水泵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根据噪声衰减规律分析：经基础减振（减轻振动及不固定配件摆动噪声）及隔声措施噪声衰减可以达到15~25dB(A)。

(3) 在场区周围及场内加强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的边角空隙土地及不规则土地进行绿化；场区绿化应结合场区与牛舍之间的隔离、遮荫及防风需要进行。可根据当地实际种植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种和花草，不宜种植有毒、有刺、飞絮的植物，其噪声源强可衰减约5dB(A)。

(4) 评价要求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尽量往场区内部布置，因距离的原因实现噪声衰减。

经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衰减约15~25dB(A)，再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2.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牛粪固形物、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牛尸及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固废污染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5.2-9。

表 5.2-9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牛舍	牛粪尿	一般固废	29565	外售处置	0
2	养殖过程	病死牛	一般固废	2.7	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0
3	防疫	医疗固废	危险废物 (HW01)	0.135	委托西平县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置	0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65	送交环卫部门处理	0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暂存措施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评价建议对一般固体废物设置规范的临时堆存场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应规定，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

进行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挡，避免雨水进入，地基加高10cm，达到三防要求。

病死牛尸的处理与处置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第9条规定：

◆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病死禽畜尸体处理应采用焚烧炉焚烧的方法，在养殖场比较集中的地区，应集中设置焚烧设施；同时焚烧产生的烟气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防止烟尘、一氧化碳、恶臭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养殖场应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填埋井，填埋井应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2m，直径1m，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本项目病死牛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2)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主要为防疫医疗废物。

牛在生长过程接种免疫或发病期接受治疗将产生医疗废物，全场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需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应规定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不得露天存放。

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占地面积10m²。用于收集、贮存养牛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临时贮存间的混凝土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2mm厚的防渗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3）34号，暂存场所应易于清洗和消毒，并定期清洗消毒；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溶危险废物；危废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运病死牛的槽车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运载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卸载后，应对运输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在日常管理中，应设置专人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熟知各项固废知识。

经采取上述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措施

可行。

5.2.6 养殖场防疫措施

畜禽传染病是畜牧业的大敌，它制约了畜牧业的发展，还有一些人畜共患病和寄生虫病（如狂犬病、炭疽、结核、布氏杆菌病、牛囊尾蚴病、旋毛虫病），会给人们健康带来威胁，因此控制疫病对于畜牧业生产和保护人民健康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家颁布了《动物防疫法》、《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了“预防为主”的畜禽防疫方针。

(1) 畜禽传染病及其传播途径

引起动物传染病的病原体主要是细菌、病毒和寄生虫。病原体在患病动物体内生长繁殖，并不断向体外排除病原体，通过多种途径传给更多的易感动物，使疾病流行起来。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动物是传染病发生的三个基本条件，三者缺一传染病都不会发生。

传播途径分为直接接触传染和间接传染。直接接触传染包括交配和啃咬等方式，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狂犬病。间接传染通过饲料饲草、饮水、空气、土壤、中间宿主、饲养管理用具、昆虫、鼠类、畜禽及其他野生动物粪便等方式。

病畜病禽排出的粪尿和尸体中含有病原菌会造成水污染引起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不仅危害畜禽本身也危及人类。牛丹毒、副伤寒、马鼻疽、布鲁氏菌病、炭疽病、钩端螺旋体病和土拉菌病都是水传疾病，口蹄疫、鸡新城病也可以经胃肠道传播。

(2) 防疫卫生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以加强养殖区的环境管理和疾病传播的预防措施：

①严格“三区分离”制度，将办公区、养殖区和粪污处理处置区分离开来，防止交叉污染。

②仔牛出场设置专门出牛台，避免购牛人员和车辆进入养殖区。养殖区设置净道和脏道，并能够保证物流畅通，净道主要运输饲料和由饲养员和兽医等通行；脏道主要作为粪污运输通道，为避免交叉污染，粪污通过必须避开养殖区进入粪污区，即在养殖区外设置专门通道用于粪污输送。

③进入养殖区各出入口必须设置消毒池，出入车辆必须经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池应设置门楼和防水堰，防止雨水大量进入导致消毒液外溢污染；主场区门口设置紫外线消毒室，入区人员包括饲养员、兽医、管理员及一切外来人员必须经消毒室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时间不小于5分钟。在养殖区设置饲养员休息室，尽量避免饲养员经常出入养殖区，减降病菌交叉污染的几率。

④设置专门兽医和外事专干，外事专干员应能够保证与农、畜、环保等部门的经常沟通与交流；兽医室应配备专门防疫设备和通信装置，以保证兽医能够及时掌握养殖行业疾病防治和传播最新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然。

⑤《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包括紫外线、臭氧、双氧水等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

企业经严格的畜禽规范化管理措施后，其疾病控制能力将大大提高，因此，评价认为，其出现重大疾病传播的可能性很小。

5.2.7 绿化

5.2.7.1 原则要求

（1）在规划设计前要对牛场的自然条件、生产性质、规模、污染状况等进行充分的调查。要从保护环境观点出发，合理规划。合理地设置牛场饲养牛的类型、头数，从而优化牛场本身的生态条件。

（2）牛场的绿化规划是总体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在牛场建设总体规划的同时进行绿化规划。要本着统一安排、统一布局的原则进行，规划时既要有长远考虑，又要有近期安排，要与全场的建设协调一致。

（3）绿化规划设计布局要合理，以保证安全生产。绿化时不能影响地下、地上管线和车间生产的采光。

（4）在进行绿化苗木选择时要考虑各功能区特点、地形、土质特点、环境污染等情况。为了达到良好的绿化美化效果，树种的选择，除考虑其满足绿化设计功能、易生长、抗病害等因素外，还要考虑其具有较强的抗污染和净化空气的功能。在满足各项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还可适当结合牛场生产，种植一些经济植物，以充分合理地利用土地，提高整场的经济效益。

5.2.7.2 绿化措施

（1）场区林带的规划：在场界周边种植乔木、灌木混合林带或规划种植水果类

植物带。乔木类的有大叶杨、钻天杨、白杨、柳树、洋槐、国槐、泡桐、榆树及常绿针叶树等。

(2) 场区隔离带的设计：场内各区，如养殖区、生活区及行政管理区的四周，都应设置隔离林带，采用绿篱植物小叶杨树、松树、榆树、丁香、榆叶等，或以栽种刺篱为主。刺篱可选陈刺、黄刺梅、红玫瑰、野蔷薇、花椒等，以起到防疫、隔离、安全等作用。

(3) 场区道路绿化：宜采用乔木为主，乔、灌木搭配种植。如选种塔柏、冬青、侧柏等四季常青树种，并配置小叶女贞组成绿化带。

(4) 对于养殖区内的牛舍，不宜在其四周密植成片的树林，而应多种植低矮的花卉或草坪，以利于通风，便于有害气体扩散。

(5) 行政管理区和生活区：该区是与外界社会接触和员工生活休息的主要区域。该区的环境绿化可以适当进行园林式的规划，提升企业的形象和优美员工的生活环境。为了丰富色彩，宜种植容易繁殖、栽培和管理的花卉灌木为主。

5.3 污染防治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包括运行期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总投资，预计该项费用总投资为145万元，占总投资2300万元的比例为6.3%。具体见表5.3-1。

表 5.3-1 工程污染防治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类别	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废气	牛舍臭气	控制饲养密度，全漏缝地板并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	10
	有机肥发酵车间	顶部有棚，三面设置不低于1m高围挡，喷洒除臭剂，底部设置导流沟	20
	饲料加工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	∕
固废	病死牛尸体	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理	20
	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暂存标志，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集中送环卫部门处理	
	牛粪	送有机肥发酵车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10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等	10
辅助工程	地下水监测	设置1口地下水观测井	15
	生态保护	加强场区绿化	

项目	类别	措施内容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	施工期设置导流沟, 建筑材料及土方及时覆盖, 场区地面硬化	
防渗措施	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50
	卫生事故	加强场区内卫生防疫工作	10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体系, 加强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	
合计			145

5.4 环保投资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建设末期对项目监管的最后一道关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 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 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5.4-1。

表 5.4-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满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不外排
废气	生舍	定期冲圈, 喷洒除臭剂	定期冲圈, 喷洒除臭剂	喷雾器 4 个	除臭剂由人工喷洒, 除臭剂的喷洒频率为: 前期连续喷洒 3 天, 以后每隔 5 天喷洒一次 除臭剂的喷洒频率为: 每次翻堆时喷洒
	有机肥发酵车间	设置顶棚, 三周设置围挡, 喷洒除臭剂	设置顶棚, 三周设置围挡, 喷洒除臭剂, 除臭效率 70%		
	饲料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固废	生粪尿	粪便送至固粪处置区处理	有机肥发酵车间 (3000m ²)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区设置若干垃圾桶	在生活区设置若干垃圾桶, 定期由谭店乡环卫部门收运		

	病死牛尸	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1个暂存间，20m ² ，具备“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医疗固废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个危废暂存间，10m ² ，具备“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在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志		
噪声	牛舍、风机	隔声、消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降噪，草地、灌木、乔木等间隔立体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有机肥发酵车间	隔声、减振			
风险	/	消防器材器材	消防器材若干	/	
防渗措施	场区防渗	养殖区	严格做好混凝土措施	养殖场区底部铺设混凝土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畜禽粪便的贮存相关要求，应具备防渗、防风、防雨的“三防”措施
		有机肥发酵车间	严格做好混凝土措施		

第六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项目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设项目应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这样才能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项目属于畜牧养殖行业，它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使项目的建设论证更加充分可靠，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更加完善，以实现社会的良性发展、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环境质量的保持与改善。

6.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包括运行期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总投资，预计该项费用总投资为 145 万元，占总投资 2300 万元的比例为 6.3%。具体见 5.3。

6.2 环境影响经济损失分析

6.2.1 噪声影响经济损失

有关噪声影响的人群调查以及流行病学研究发现，在我国，生活在 70dB (A) 以上环境中居民的人均医疗费用比 70dB (A) 以下的同类地方高；噪声级在 70dB (A) 以上环境的居民有 66.7% 睡眠受到干扰，而睡眠受到干扰的职工会表现出生产效率有所下降。根据前面的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降噪措施前，本项目昼夜间噪声值均未达到 70dB (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噪声影响经济损失。

6.2.2 环境空气影响经济损失

营运期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主要表现在场区产生的恶臭气体使周围居民的空气质量有所下降，有可能对居民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目前尚无环境空气影响经济损失的定量计算方法，环境空气影响造成的损失还难以直接用货币衡量，因此，以下将对环境空气影响损失进行定性分析。

恶臭的成分十分复杂，因家畜的种类、清粪方式、日粮组成、粪便和污水处理等不同而异，有机成分是硫醇类、胺类、吲哚、挥发性有机酸、酚类、醛类、酮类、醇类以及含氮杂环化合物等，无机成分主要是 NH_3 和 H_2S 。

本项目建设后，牛舍养殖、有机肥发酵等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通过注意场区

卫生、及时冲洗、添加除臭剂等措施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另外利用场区内绿化植物及场区外大面积的农田吸收，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6.2.3 水环境影响经济损失

营运期项目全场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作为农肥施肥周边农田，因此对环境的影响非常有限。在此，不再估算水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

6.2.4 生态环境影响经济损失

本项目的建设将破坏现有农田生态系统，铲除场区现有植被，使得现有植被的经济能力消失，但是项目建成后，新的系统会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对原有生态环境的经济损失做出补偿。

6.2.5 环保设备运行费用

本项目完成后，全场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包括：电费，环保人员工资及设备折旧、维护费用。年运行费用 21 万元，运行费用估算见表 7.2-1。

表 7.2-1 全场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万元/年）	备注
1	电费	6	10 万 kwh/年，单价 0.6 元/Kwh
2	工人工资	6	2 人，人员工资 3 万元/人·年
3	设备折旧、维护	3	总投资 30 万元，按 20 年折旧期
4	合计	21	/

本次完成后，全场年利润总额为 4000 万元，环保设施运行年费用为 10.5 万，占年利润总额的 0.26%，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合理。

6.3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肉牛养殖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300 万元，包括牛舍、污染治理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投资利润率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工程的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可行。

此外，本工程的建设具有产业链效益，能够带动一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并能促进饲料加工、种植业、养殖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6.4 环境效益分析

该项目将畜禽的粪便综合利用，做到了废物利用，变废为宝，从根本上降低了污染源，大大减轻了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压力。既美化了养殖场的自然环境，消除了

臭味，防止了蚊蝇孳生，又改善了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有利于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项目地区水土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使项目地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为项目地区无公害、有机农业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资基础。

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和清洁生产技术的落实，可做到养殖区废水最大程度的综合利用和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可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的环保投入减少了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合理地调整了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使一个生产过程中的排泄物（废弃物）转变为另一个生产过程的输入物（原料资源），从而实现农业生产的无废弃物过程（零排放目标），即废弃物资源化过程。从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的角度出发，走规模处理和综合利用的道路，不仅能够促进畜禽养殖业的进一步发展，而且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6.5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场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养殖场的良性发展，增强了建设单位的市场竞争力。养殖场的废物得到资源化的利用，促进了项目单位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的良性发展。同时，项目单位具有一定的肉牛销售市场，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实现了清洁养殖，为牛的良性繁育创造了较好卫生环境，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2）项目的清洁生产措施，很大程度上节约了资源和能源，起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治理要求。

（3）该项目未来的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将形成农村能源产业，由此所需的技术、管理队伍可就地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4）项目的建设可拉动周边畜禽养殖业、肉制品加工业、饲料加工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为周围种植业提供了大量优质肥料，降低了化肥、农药在农产品生产中的使用量，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利于促进周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5）项目投产后，可增加当地财政收入，提高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区域社会稳定发挥了较强作用。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具有较好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它的建成，将能够拉动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废物资源化利用，将促进人类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6.6 生态效益

项目完成后，养殖场将建成以种植业为基础，养殖业为主体，促进物质能量良性循环的生态养殖场，明显改善区域内农业生态环境，有利农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大量使用化肥，不仅导致土壤板结，土壤肥力下降，而且对环境和农作物产生污染。项目投产后，提供优质有机肥料，可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同时利用污水节约水资源的利用，污水本身具有防治病虫害的作用，能提高作物品质，有利于农作物增产、增收，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有利生产无公害农产品，保障食品安全。

6.7 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具有较好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它的建成，将能够拉动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废物资源化利用，将促进人类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第七章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计划

设置环境管理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法规、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及可持续发展。

7.1.1 环境管理机制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体系可分为管理机构与监督机构。

(1) 设置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有关要求和本次工程的实际需要，建设项目的法人单位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由 1 名副场长主抓，并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4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

(2)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②制定本场的环保管理制度。
- ③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 ④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 ⑤负责养殖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 ⑥负责对场内环保人员和附近居民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居民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3)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8.1-1。

表 8.1-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排气筒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7.1.2 环境管理计划

该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见表 8.1-2。

表 8.1-2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问题	管理措施	实施机构
施工期	粉尘、扬尘污染 1.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施工场地洒水，以降低施工对周围大气 TSP 污染，特别靠近敏感点的地方； 2.运送建筑材料的车辆须用帆布遮盖； 3.搅拌设备需良好密封并将安装除尘装置。	建设单位
	噪声 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嘈杂的施工工作将不在夜间进行，防止干扰居民区； 2.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修，保持其较低噪声水平。	建设单位
	固体废物 1.开挖土石方就近填坑筑路，实现挖填平衡； 2.多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
运营期	废气污染 加强管理，保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
	水质污染 加强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
	噪声污染 加强管理，保证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
	固体废物 加强管理，保证牛粪、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
	土壤污染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	

7.1.3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 (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制度
- (2) 污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制度
- (3)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 (4)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 (5)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 (6) 环保教育制度
- (7) 施肥系统制度化、规范化
- (8) 建立轮作制度、施肥进行企业化管理
- (9) 场外（污水输送及施肥）环保管理制度

7.2 环境监测计划

7.2.1 环境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技术的支持。同时，环境监测还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当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7.2.2 环境监测机构

建议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承担，日常的生产例行监测则由内部执行。评价建议养殖场配备 1 名专职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养殖场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仪器设备配置污水计量装置、污水比例采样器、COD 检测仪、生化培养箱等。

7.2.3 监测计划

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监测及场区周围环境质量的定期监测。

表 8.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四周场界	H ₂ S、NH ₃ 、颗粒物	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地下水	在配套农田西侧和东侧方位各设置 1 口地下水观测井，场区污水池东侧侧设置 1 口地下水观测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及镉、砷、铅、汞、铜、锌等重金属	建议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四周场界外 1m	噪声值	建议每半年监测一次
土壤	配套农田	pH、铜、砷、锌等重金属及氮、磷、钾等土壤养分的跟踪监测	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上述监测任务也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等应以报表形式上报西平县环保局备案。另外，建议建设单位对污水消纳地范围内的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其变化范围及规律，进一步探索污水施用的合理方案，以达到污水长期持续施用、并能够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的的目的。

第八章 项目厂址可行性分析

8.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见表 9.1-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表 9.1-1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	要求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类：第一类“农林业”第 4 款“禽畜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与开发应用”	本项目为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与开发应用属于鼓励类

8.2 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西平县城市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不在西平县城市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范围内，故本次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西平县城市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2、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根据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本项目占地为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西平县谭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8.3 相关规范、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西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9.3-1。

表 9.3-1 与《西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

划分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禁养区	划定的县城建成区、镇区建成区在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本项目距西平县县城建成区最近距离约为 3km，距谭店乡 4km，不在县城建成区、镇区建成区边界范围内。	不在禁养区
	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 500 米范围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本项目距西平县城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4km，距谭店乡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4km，不在县城现有生活饮用水源地，乡镇和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	

划分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地质公园核心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核心区以外500米范围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项目不涉及敏感区域	

本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符合性分析见表 9.3-2。

表 9.3-2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	要求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3.1 禁止在一下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密集区	项目占地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城市和城镇居民区范围内，距西平县县城建成区最近距离约为 3km，距谭店乡 4km。
	3.2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区应避开 3.1 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件建设的，应位于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厂界与禁建区域的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500m。	

本项目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 64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9.3-3。

表 9.3-3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	要求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 643 号)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污水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项目无养殖废水、设置有有机肥加工工程。符合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项目无养殖废水，生活废水用于周围农田灌溉。粪尿用于加工有机肥。符合。
	国家鼓励和支持沼气制取、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沼渣污水输送和施用、沼气发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设有有机肥加工工程，废物综合利用。符合

本项目与《河南省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豫环文[2016]245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9.3-4。

表 9.3-4 与《河南省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符合性分析

政策	要求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	------	--------

《河南省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豫环文[2016]245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研究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区建设畜牧养殖场。场界与禁建区边界距离不小于 500m，畜禽粪便储存设施与各类地表水体最小距离不小于 400 米。	项目选址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城市和城镇居民区范围内，距西平县县城建成区最近距离约为 3km，距谭店乡 4km。距离最近河流 480m。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原则上仍需达标；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是是后环境质量不恶化。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达标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用干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储存或处理场所。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尿刮板全天运行，及时将牛粪清走。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加强恶臭气体净化处理。粪污处理各单元宜密闭设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运输系统不得采用明沟布设。污水、污水应综合利用，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粪污处理设施和粪便储存设施应设置顶盖，并采取有效的防渗工艺，防止污染地下水。	项目养殖区恶臭采取多种措施，有机肥发酵车间设置顶棚和围堰。厂区进行雨污分流。牛粪尿通过堆肥生产有机肥。
	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及时处理，原则上应采用生物化制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医疗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畜禽粪便经无害化处理满足标准后方可土地利用，并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评价，同时应有一倍以上的土地用于轮作。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禁止直接施入农田。	病死牛委托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牛粪尿通过堆肥生产有机肥。

本项目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符合性分析见表 9.3-4。

表 9.3-4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粪便处理场选址及布局		本项目	符合性
5.1 不应区域内建设畜禽粪便处理场	作为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本项目距西平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4km，距谭店乡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4km；本项目养殖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符合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医疗、商业和工业等人口集中地区；	本项目距西平的城市规划区最近距离约为 3km，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不在西平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粪便处理场选址及布局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项目不涉及敏感区域	
5.2 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畜禽粪使处理场，应设在 5.1 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3 km。	本项目距西平县城市规划区最近距离约为 3km，不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	符合

8.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全省各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划定。其中北汝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宿鸭湖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桐柏山淮河源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汝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汝河汝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洪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淮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澧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高乐山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被列入了驻马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不在上述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所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

项目所在地的主要地表水体任三楼水库、吉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内边界的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肉牛养殖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8.5 环境条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场址环境地质条件、环境自然条件、气象气候条件、水文条件、基础设

施以及环境敏感点等方面均满足工程建设条件，从环境条件上讲，场址可行。本项目场址环境条件可行性分析见表 9.5-1。

表 9.5-1 场址环境条件可行性分析结果

项目	环境条件描述	是否满足项目建设条件
场址	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场区周围主要为农田，非城市、城镇居民集中区，场址符合西平县总体规划。	满足
占地类型	该养殖场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	满足
发展规划相符性	项目符合西平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和畜牧业“十三五”规划；项目与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4km，距谭店乡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4km，项目场界距离周边村庄均在 200m 以上，不在禁养区范围内。	满足
周围敏感点及设防距离	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南侧潘庄。根据预测分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评价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场界），最近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场界 200m，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满足
区域地表水体	项目场区最近地表水体为小洪河引洪道，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粪便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粪污处理及暂存区处于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和下风向处，满足 HJ/T81-2001 的管理规定。	满足
气候、气象	场址所处区域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且地质条件良好。距离养殖场区最近的村庄李念庄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满足
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运营期场界恶臭排放浓度及场界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环评建议的前提下，对地下水的影响将降至最低。	满足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风险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	满足
与文物古迹的关系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风景区、名胜古迹周围 1000 米范围内	满足
与周围企业相容性分析	项目区地处农村，区域没有工业污染源存在，区域污染源主要为农村面源污染，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满足
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满足
政府及管理部门意见	对项目表支持态度，同意本工程在此地建设	满足
分析结果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满足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8.6 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见表 9.6-1。

表 9.6-1 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内容	场址是否可行

项目	内容	场址是否可行
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完成后，全场无组织恶臭根据不同产生单元，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后，各场界 NH ₃ 、H ₂ S 的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场界标准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要求；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贡献量较小，环境保护目标能够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可行
地表水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	可行
地下水影响	基本维持现状	可行
声环境影响	场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可行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不大。场界噪声达标，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噪声污染。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杜绝事故排放的情况下，综合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的预测结果可知，拟建工程从环境影响方面来说选址是可行的。

8.7 厂址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场址符合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土地利用规划、西平县及谭店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不在西平县及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范围内，场址地质条件良好，供水、供电可靠，交通运输便利；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杜绝事故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场址可行。

8.8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场区实行生产区、办公区与污染治理区的三区分离。办公区包括办公用房等；养殖区主要包括牛舍等；粪污处理区包括有机肥发酵车间等。

根据企业全场平面设计，办公区设置在厂区南侧，和养殖区之间有绿化带相隔，生产人员进出场区时可以尽可能避开养殖区，有利于牛舍防疫，可最大程度减轻对场区内部的影响。有机肥发酵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与办公区和养殖区相分离。

(1) 养殖区设置消毒设施，进场人员入消毒间消毒再进入饲养区，养殖场设置围墙，隔绝与外界往来，内设清洁路与脏路。清洁道为运输饲料和人员流动通道，脏道为专用运出粪便及废弃物的流动路线。同时在场区内设置专门兽医和病疫诊断化验设施，负责防疫、治疗、检疫等工作。

(2) 场区各功能区之间都设有绿化带，道路和绿化带的设置可有效防止各区之间交叉污染影响，同时也可为员工办公和生产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另外，评价建议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场区空闲土地和场界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立体绿化，减轻工程恶臭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并逐步完善和优化场区平面布置。

(3) 整个场区总体布置简洁明快，道路通畅。

根据场区布置情况，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场址平面布置可行，同时，要求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进行布置。

评价建议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场区空闲土地和场界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立体绿化，如在牛舍之间及粪污处理及暂存区加强绿化，减轻工程恶臭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并逐步完善和优化场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占地面积 37092.85 平方米；根据《规模化牛养殖场技术规范》要求，商品牛育肥单头牛占地为 3~4m²，且需预留发展用地；本项目商品牛常年存栏量为 2700 头，养殖区域需用面积 10800m²，同时需预留交通、绿化、粪污处置工程、生活配套等用地，项目占地较为合理，布局合理，占地规模合理。

第九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9.1 评价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属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扩建后年出栏肉牛 8000 头，总投资 2300 万元，新增劳动定员工为 10 人。建设内容：牛舍、有机肥发酵车间及配套工程；清粪方式采用干清粪工艺。

9.1.2 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9.1.2.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1-411721-04-01-59460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 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1.2.2 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本项目占地为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西平县谭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9.1.2.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满足资源利用要求；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肉牛养殖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1.2.4 项目与《西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场区四周均为农耕地，根据现场勘察，经与《西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比对可知，项目不在县城建成区、镇区建成区边界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故不在西平县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西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选址要求。

9.1.3 环境现状

9.1.3.1 地表水

近半年内，洪河-西平杨庄断面各水质因子常规监测数据中，2021年8月份总磷与2021年9月份高锰酸盐指数监测值出现超标，其他月份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各因子现状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上较好。

9.1.3.2 环境空气

2020年驻马店市西平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SO₂、NO₂、O₃、CO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各监测点位NH₃、H₂S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9.1.3.3 地下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10.1.3.4 声环境

项目场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9.1.3.5 土壤

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位置土壤环境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9.1.4 污染防治措施

9.1.4.1 废气

项目全场产生废气为牛舍、有机肥发酵车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饲料加工粉尘等。

废气根据不同产生单元，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①牛舍：牛舍喷洒除臭剂，饲料添加除臭剂，降低饲养密度；②有机肥发酵车间喷洒除臭剂；③臭气产生单元周围加强绿化工作。

通过各项防护措施后，经预测场界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场区周围各敏感目标处

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废气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经预测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1.4.2 废水

项目无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作为肥料定期给附近农田施肥，废水实现资源化利用不排入地表水体，措施可行。

此外，养殖区牛舍底部采用混凝土防渗，有机肥发酵车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设置顶棚，排污沟采取暗沟形式、具备防止淤集以利于定期清理的条件，排污沟采取硬化措施，厂区雨污分流、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场区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10.1.4.3 噪声

全场噪声主要为牛叫声、有机肥发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源强为 70~90dB(A)。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全场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9.1.4.4 固体废物

全场牛粪尿送至有机肥发酵车间堆肥。病死牛尸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外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9.1.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1.5.1 环境空气

(1) 无组织污染源 NH₃、H₂S、PM₁₀ 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8.58%、4.65%、5.96%。项目各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满足 ≤100% 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经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9.1.5.2 地表水

无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作为农肥施于配套农田，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无影响。

9.1.5.3 噪声

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后，全场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要求。

9.1.5.4 固体废物

项目全场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1.6 场址选择及场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择符合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和畜禽养殖规划选址要求，该场址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场区平面布置比较合理，评价综合分析后认为，从环保角度考虑，本工程在该场址建设可行。

工程总图布置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简洁合理、运输短捷，交通运输布局组织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工艺流程衔接，布置紧凑，符合国家卫生、安全规定及有关设计规范，符合有关环保要求。评价认为本工程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9.1.7 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等方式进行环境信息公示，未接到公众的意见，只要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建设好项目环境工程设施，使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水平，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被公众接受。

9.1.8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2 评价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加强全场卫生管理，防止疫病传播与扩散；定期对场区进行消毒，防止蝇、蛆滋生，防止病原体的传播与扩散；场区应合理布局，实现安全生产和无害化管理；病死牛尸体每天由密闭罐车运送至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3、企业应积极稳妥地采取措施，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强化流程管理，防止各主要环节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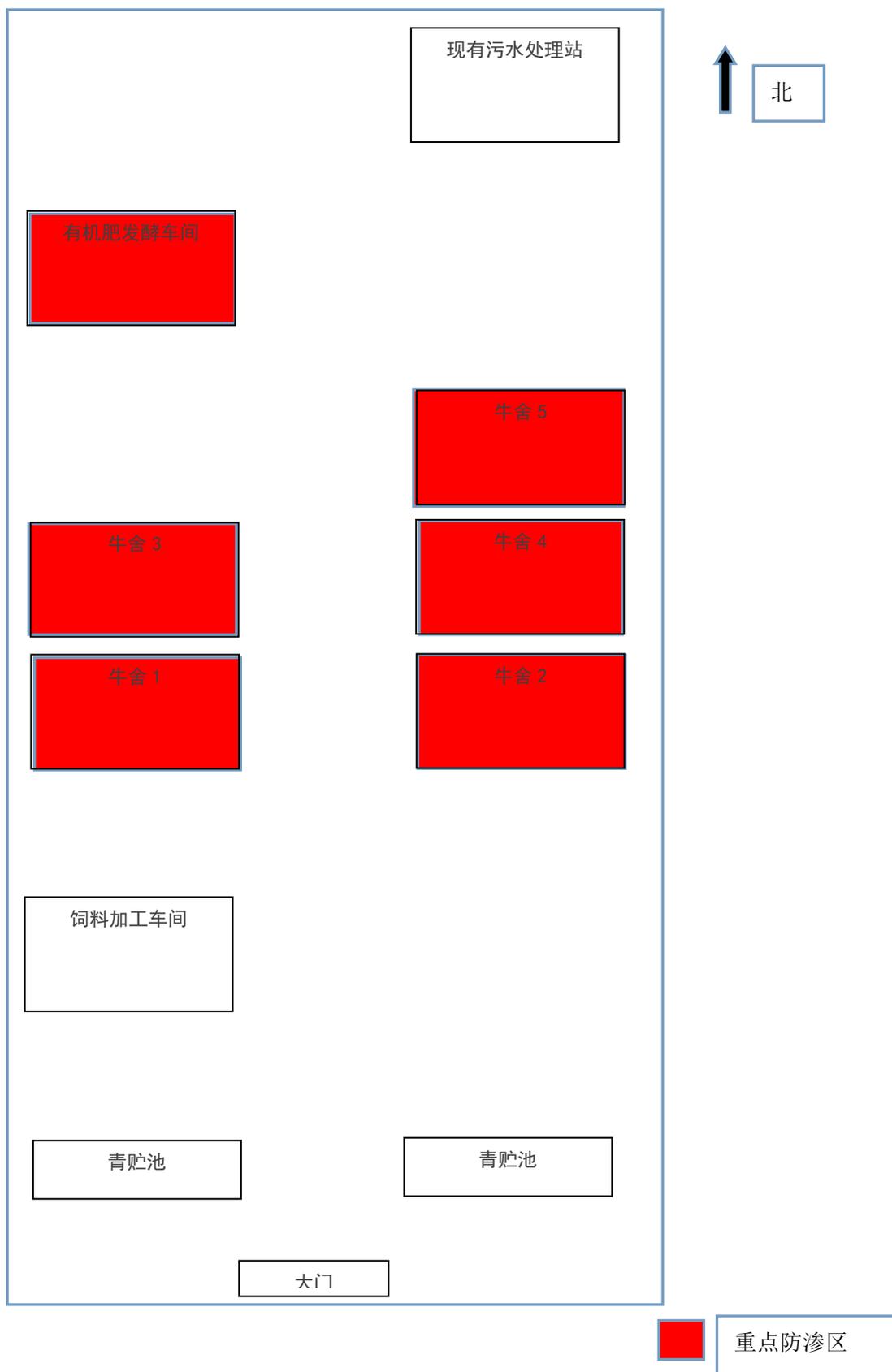
4、高噪声设备如鼓风机应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场房密闭隔声等措施，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9.3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通过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工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在落实各项协议及承诺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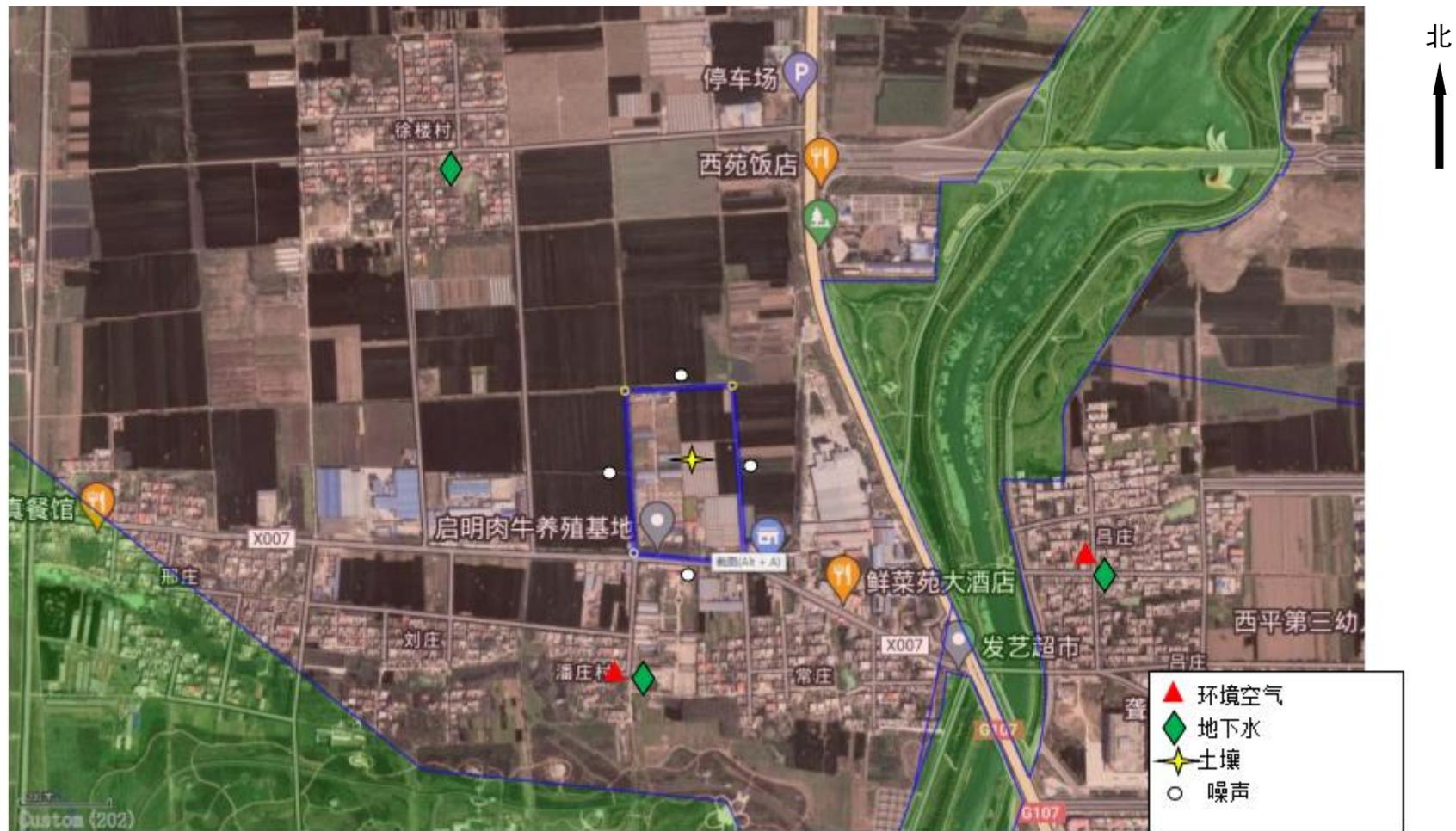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六 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委托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公司承担，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11-411721-04-01-594602

项目名称: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721735517078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用地55亩, 新建育肥牛舍12000平方米; 新建有机肥加工厂仓库3000平方米; 新建饲料加工车间3000平方米; 有机肥加工设备; 饲料加工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建设规模: 年出栏肉牛8000头。主要工艺设备: 牛舍自动饮水系统一套; 精饲料粉碎混合设备一套; 畜禽粪便翻抛机一套; 滚筒筛分机一台; 有机肥制粒机一台; 粪污干湿分离机一台。

项目总投资: 2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11月16日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

经营者名称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			
用地用途	_____作物栽培（_____畜牧_____养殖）			
使用年限	2020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用地面积及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国有	亩	其中耕地 亩	亩
	集体	55.639	其中耕地 55.639 亩	亩
	共计 55.639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亩）			
用地类型	生产设施用地	国有	亩	其中耕地_____亩
		集体	45.639亩	其中耕地 45.639 亩
	附属设施用地	国有	亩	其中耕地_____亩
		集体	10亩	其中耕地 10 亩
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1、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承包户已签订用地协议。 2、乡镇政府、经营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签订土地复垦协议。 3、已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通过省厅审核（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其它事项	用地到期后复耕，恢复土地原状。如果发现使用期内私自改变用途或扩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将按照违法用地处理。			
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2021年11月10日 柯文江			
自然资源所意见	经核实该宗地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签字盖章 王群 2021年11月10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签字盖章 2021年11月10日			
备注				

审批意见:

驻环综表(2008)47号

关于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畜禽养殖为主导农业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批准《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畜禽养殖为主导农业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请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投资，据此开展环保设施的设计和 investment。

二、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氧化塘外排废水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养殖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措施，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平县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 赵玉红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畜禽养殖为主导农业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9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畜禽养殖为主导农业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现场核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检测单位、建设单位、特邀专家等，会议组成了验收组。验收组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和柏亭办事处东吕村，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668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肉牛养殖区、屠宰区生产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西平县启明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畜禽养殖为主导农业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驻马店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8年11月编制完成，驻马店市环保局2008年11月7日以驻环综表[2008]4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主体工程和辅助公用工程内容；
- 2、废水：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3、废气：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4、噪声：治理措施及厂界达标情况；
- 5、固废：合理化、无害化处置。

赵玉红 张坤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检测结果

经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建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水解酸化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内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废水防护措施可行，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监测浓度达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经过相关废气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较好的执行了国家环保政策，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经进一步整改完善后，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与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2020年10月19日

赵玉红 张树霖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以畜禽养殖为主导农业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吕婧介
成员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艾伟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张照辉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管	武美红
	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林霖
	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赵亚红
	河南金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月青	杜林顺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ZHGT-R-JL-BG-2022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211159)

项目名称: 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12/07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73-5859195

公司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 号

网址: www.hnzhgtjc.com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3
四、检测结果	6
(1) 环境空气	6
(2) 地下水	8
(3) 土壤	10
(4) 噪声	10
监测点位图	12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函审意见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由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认真审阅报告书内容后，提出报告书的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占地面积 37092.85m²，总投资约 2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牛舍 12000m²，有机肥加工厂 3000m²，饲料加工车间 3000m²。**生产工艺：**（1）饲料加工：购进玉米、麸子、豆粕、棉粕等，粉碎后按比例配成精饲料；外购切碎的玉米秸秆、大豆秸秆、豆科牧草等进入青储池；（2）清粪工艺：干清粪；（3）有机肥：牛粪、接种、堆肥、翻堆、腐熟、产品等。**生产设备：**（1）养殖：饲料混合机、粉碎机、刮粪机等；（2）有机肥：翻抛机、车辆等。**生产规模：**（1）养殖：建成后年存栏 2700 头牛，年出栏 8000 头牛；（2）有机肥：7391.25t/a。**原辅材料：**（1）养殖：精料、干草、青贮料等；（2）有机肥：牛粪、菌种等。**资源能源消耗：**水、电等。

二、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目的较明确，专题设置较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书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调查，核实地下水评价等级。补充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分布及地表水流向，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合土地、饮用水源地、环保、养殖等相关

规划及污染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细化本期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依托内容及可行性分析；明确扩建工程养殖规模及方案，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完善产物环节分析。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产排污分析，明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环保整改措施及建议。补充本项目物料平衡图，核实工程用水量及水平衡，完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完善扩建工程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源强分析。

3、细化恶臭气体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各类污染物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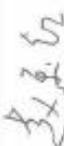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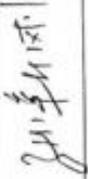
4、完善恶臭气体环境影响分析。细化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结合区域地表水系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分析雨涝季节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的可能性以及对下游地表水体的潜在不利影响，并提出有效防范应对措施。完善项目风险分析，针对性提出防范措施。

5、细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加强牛舍区、污水处理、堆肥区除臭措施论证及可行性分析。补充废水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完善固体废物暂存处理处置措施分析。完善“三笔账”分析，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补充污染物排放清单。

6、完善附图、附件。

2022年12月14日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技术函审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赵玉红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2	孙新刚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3	王文富	上蔡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附件 8 修改说明

1、细化项目周围敏感点调查，核实地下水评价等级。补充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分布及地表水流向，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合土地、饮用水源地、环保、养殖等相关规划及污染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修改说明见 P14、P16、P47~61、P107~114。

2、细化本期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依托内容及可行性分析；明确扩建工程养殖规模及方案，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完善产物环节分析。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产排污分析，明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环保整改措施及建议。补充本项目物料平衡图，核实工程用水量及水平衡，完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完善扩建工程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源强分析。

修改说明见 P24~25、P26、P30、P35~40、P19~23、P28。

3、细化恶臭气体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各类污染物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分析。

修改说明见 P35~37、P38~40、P40~41。

3、完善恶臭气体环境影响分析。细化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结合区域地表水系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分析雨涝季节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的可能性以及对下游地表水体的潜在不利影响，并提出有效防范应对措施。完善项目风险分析，针对性提出防范措施。

修改说明见 P69~70、P71、P78~84。

5、细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加强牛舍区、污水处理、堆肥区除臭措施论证及可行性分析。补充废水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完善固体废物暂存处理处置措施分析。完善“三笔账”分析，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补充污染物排放清单。

修改内容见 P87~96、P97~98。

6、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内容见附图附件。

西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西环（2022）98 号

关于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标准的函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建养殖场扩建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根据我县环境功能区划和项目在我县区域内所处的地理位置，按照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评价区为大气环境二级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H₃、H₂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设废水排污口，废水执行“零排放”。

2、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标准，臭气排放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3、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分别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2年12月12日





ZHGT-R-JL-BG-2022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211159)

项目名称: 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12/07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73-5859195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 号

网址：www.hnzhgtjc.com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3
四、检测结果	6
(1) 环境空气	6
(2) 地下水	8
(3) 土壤	10
(4) 噪声	10
监测点位图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		
采样日期	2022.11.28-2022.12.04	分析日期	2022.11.28-12.06
采样人员	王路路、翟志威	分析人员	马铭、李轩、闫俊艳、冯世达、冯明悦、李巧巧、张鑫鑫、张雁鹏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Na ⁺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Mg ²⁺			0.002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5mg/L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2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mg/ 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3mg/ 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003mg/ 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01mg/ 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04mg/ L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滴定管	3.0 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氟离子计 PXSJ-216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1mg/ 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称量法) GB/T 5750.4-2006	分析天平 AUW120D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试行) 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滴定管	10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智能生化培养箱 LRH-150	2MPN/10 0m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菌落计数器 YLN-30 型	/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0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 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 µg/kg
	氯仿			1.1 µg/kg
	氯甲烷			1.0 µg/kg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 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 µg/kg
	二氯甲烷			1.5 µg/kg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四氯乙烯			1.4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三氯乙烯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氯乙烯	1.0 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9 µg/kg
	氯苯			1.2 µg/kg
	1,2-二氯苯			1.5 µg/kg
	1,4-二氯苯			1.5 µg/kg
	乙苯			1.2 µg/kg
	苯乙烯			1.1 µg/kg
	甲苯			1.3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µg/kg
	邻二甲苯			1.2 µ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项目地	连续监测 7 天, 4 次/天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潘庄		
吕庄		

备注: 1,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1 (项目地)

采样日期	时间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11.28	02:00-03:00	0.005	0.07	<10	4.8	101.93	北	3.7
	08:00-09:00	0.004	0.05	<10	6.9	101.71	北	3.3
	14:00-15:00	0.006	0.06	<10	9.1	101.48	北	3.5
	20:00-21:00	0.003	0.08	<10	8.5	101.55	北	3.2
2022.11.29	02:00-03:00	0.007	0.06	<10	2.9	102.11	东北	4.3
	08:00-09:00	0.005	0.09	<10	4.4	101.96	东北	4.7
	14:00-15:00	0.004	0.05	<10	6.8	101.72	东北	4.4
	20:00-21:00	0.003	0.07	<10	5.4	101.85	东北	4.2

2022.11.30	02:00-03:00	0.008	0.06	<10	-2.6	102.54	东北	3.7
	08:00-09:00	0.007	0.07	<10	-1.8	102.42	东北	3.3
	14:00-15:00	0.006	0.08	<10	-0.6	102.34	东北	3.5
	20:00-21:00	0.006	0.09	<10	-1.2	102.47	东北	3.1
2022.12.01	02:00-03:00	0.003	0.06	<10	-3.5	102.64	西南	1.5
	08:00-09:00	0.007	0.10	<10	-1.7	102.42	西南	1.6
	14:00-15:00	0.006	0.08	<10	3.8	102.03	西南	1.2
	20:00-21:00	0.008	0.07	<10	2.6	102.14	西南	1.3
2022.12.02	02:00-03:00	0.007	0.06	<10	-0.9	102.31	南	2.7
	08:00-09:00	0.009	0.09	<10	3.9	102.01	南	2.4
	14:00-15:00	0.008	0.08	<10	6.3	101.78	南	2.5
	20:00-21:00	0.004	0.05	<10	4.7	101.95	南	2.4
2022.12.03	02:00-03:00	0.007	0.06	<10	0.7	102.13	东北	2.3
	08:00-09:00	0.006	0.07	<10	3.4	102.06	东北	2.7
	14:00-15:00	0.007	0.07	<10	6.6	101.74	东北	2.5
	20:00-21:00	0.005	0.06	<10	5.1	101.88	东北	2.1
2022.12.04	02:00-03:00	0.006	0.06	<10	-1.1	102.48	东北	3.4
	08:00-09:00	0.008	0.08	<10	1.4	102.25	东北	3.3
	14:00-15:00	0.005	0.07	<10	3.7	102.05	东北	3.5
	20:00-21:00	0.007	0.09	<10	2.2	102.19	东北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2 (潘庄)

采样日期	时间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1.28	02:00-03:00	ND	ND	<10	4.7	101.96	北	3.6
	08:00-09:00	0.003	ND	<10	6.5	101.74	北	3.2
	14:00-15:00	ND	ND	<10	9.5	101.42	北	3.4
	20:00-21:00	ND	0.04	<10	8.6	101.55	北	3.2
2022.11.29	02:00-03:00	ND	ND	<10	2.7	102.16	东北	4.0
	08:00-09:00	0.003	0.04	<10	4.1	101.98	东北	4.5
	14:00-15:00	0.004	ND	<10	6.5	101.76	东北	4.3
	20:00-21:00	ND	0.05	<10	5.6	101.84	东北	4.5
2022.11.30	02:00-03:00	0.003	0.03	<10	-2.3	102.57	东北	3.5
	08:00-09:00	ND	0.05	<10	-1.5	102.44	东北	3.7
	14:00-15:00	0.004	ND	<10	-0.2	102.38	东北	3.2
	20:00-21:00	0.004	ND	<10	-1.6	102.45	东北	3.2
2022.12.01	02:00-03:00	0.003	0.03	<10	-3.7	102.63	西南	1.7
	08:00-09:00	ND	0.06	<10	-1.5	102.45	西南	1.4
	14:00-15:00	ND	ND	<10	3.9	102.01	西南	1.3
	20:00-21:00	0.004	0.04	<10	2.4	102.15	西南	1.5
2022.12.02	02:00-03:00	0.006	0.03	<10	-0.5	102.36	南	2.4
	08:00-09:00	ND	0.04	<10	3.5	102.04	南	2.2
	14:00-15:00	ND	ND	<10	6.8	101.73	南	2.5
	20:00-21:00	0.004	0.05	<10	4.5	101.96	南	2.1
2022.12.03	02:00-03:00	ND	0.03	<10	0.6	102.13	东北	2.2
	08:00-09:00	ND	ND	<10	3.7	102.04	东北	2.7
	14:00-15:00	0.004	0.04	<10	6.5	101.74	东北	2.8

	20:00-21:00	ND	0.02	<10	5.6	101.85	东北	2.3
2022.12.04	02:00-03:00	ND	ND	<10	-1.5	102.47	东北	3.4
	08:00-09:00	0.005	ND	<10	1.8	102.22	东北	3.5
	14:00-15:00	0.002	0.03	<10	3.5	102.06	东北	3.1
	20:00-21:00	ND	0.04	<10	2.4	102.15	东北	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2 (吕庄)							
采样日期	时间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1.28	02:00-03:00	ND	0.05	<10	4.5	101.94	北	3.4
	08:00-09:00	0.003	0.04	<10	6.9	101.74	北	3.8
	14:00-15:00	ND	ND	<10	9.6	101.47	北	3.5
	20:00-21:00	0.004	0.03	<10	8.2	101.58	北	3.3
2022.11.29	02:00-03:00	0.005	0.04	<10	2.4	102.16	东北	4.1
	08:00-09:00	ND	0.04	<10	4.3	101.97	东北	4.6
	14:00-15:00	0.004	ND	<10	6.1	101.78	东北	4.3
	20:00-21:00	ND	0.03	<10	5.8	101.82	东北	4.5
2022.11.30	02:00-03:00	ND	0.05	<10	-2.6	102.55	东北	3.3
	08:00-09:00	ND	0.04	<10	-1.8	102.41	东北	3.6
	14:00-15:00	0.003	ND	<10	-0.4	102.36	东北	3.4
	20:00-21:00	0.004	ND	<10	-1.9	102.41	东北	3.1
2022.12.01	02:00-03:00	ND	0.06	<10	-3.4	102.65	西南	1.3
	08:00-09:00	0.05	0.05	<10	-1.7	102.42	西南	1.6
	14:00-15:00	ND	ND	<10	3.4	102.06	西南	1.1
	20:00-21:00	0.003	ND	<10	2.1	102.18	西南	1.4
2022.12.02	02:00-03:00	0.006	ND	<10	-0.9	102.31	南	2.1
	08:00-09:00	0.005	0.03	<10	3.7	102.03	南	2.6
	14:00-15:00	ND	ND	<10	6.2	101.78	南	2.7
	20:00-21:00	0.004	0.05	<10	4.3	101.97	南	2.4
2022.12.03	02:00-03:00	ND	0.04	<10	0.3	102.15	东北	2.7
	08:00-09:00	0.006	ND	<10	3.6	102.02	东北	2.5
	14:00-15:00	0.004	0.03	<10	6.1	101.78	东北	2.6
	20:00-21:00	ND	0.02	<10	5.4	101.82	东北	2.8
2022.12.04	02:00-03:00	ND	ND	<10	-1.3	102.47	东北	3.1
	08:00-09:00	0.003	ND	<10	1.5	102.26	东北	3.6
	14:00-15:00	0.004	ND	<10	3.3	102.07	东北	3.7
	20:00-21:00	ND	0.04	<10	2.1	102.18	东北	3.4

(2) 地下水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徐楼	连续监测 2 周期, 1 次/周期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潘庄		
吕庄		

备注: 1,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1 (2022.11.2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徐楼	潘庄	吕庄
K ⁺	mg/L	18.5	17.6	17.2
Na ⁺	mg/L	27.4	26.2	28.5
Ca ²⁺	mg/L	19.3	20.5	18.7
Mg ²⁺	mg/L	65.2	63.7	61.8
CO ₃ ²⁻	mg/L	ND	ND	ND
HCO ₃ ⁻	mg/L	249	267	258
Cl ⁻	mg/L	34.8	33.2	30.3
SO ₄ ²⁻	mg/L	123	118	108
pH 值	无量纲	7.8	7.5	7.2
氨氮	mg/L	0.081	0.069	0.074
硝酸盐氮	mg/L	1.22	1.28	1.16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总硬度	mg/L	320	316	304
氟化物	mg/L	0.62	0.59	0.4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6	435	407
耗氧量	mg/L	0.27	0.35	0.16
硫酸盐	mg/L	125	121	110
氯化物	mg/L	43	38	4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细菌总数	CFU/mL	43	38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2 (2022.11.2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徐楼	潘庄	吕庄
K ⁺	mg/L	16.9	18.3	18.8
Na ⁺	mg/L	34.2	29.5	31.6
Ca ²⁺	mg/L	22.3	21.2	19.4
Mg ²⁺	mg/L	61.9	57.5	63.1
CO ₃ ²⁻	mg/L	ND	ND	ND
HCO ₃ ⁻	mg/L	258	229	265
Cl ⁻	mg/L	34.7	32.8	31.8
SO ₄ ²⁻	mg/L	121	116	135
pH 值	无量纲	8.3	7.6	7.1
氨氮	mg/L	0.064	0.075	0.069
硝酸盐氮	mg/L	1.34	1.26	1.18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总硬度	mg/L	313	292	311
氟化物	mg/L	0.52	0.46	0.5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92	415	407
耗氧量	mg/L	0.18	0.09	0.23
硫酸盐	mg/L	124	120	137
氯化物	mg/L	61	55	5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细菌总数	CFU/mL	42	43	41

(3) 土壤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项目地表层样 1#	2022.11.28	1 次值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项目地表层样 2#			
项目地表层样 3#			

备注：1，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项目地表层样 1#	项目地表层样 2#	项目地表层样 3#
砷	mg/kg	7.69	8.24	8.18
镉	mg/kg	0.26	0.31	0.29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汞	mg/kg	0.045	0.054	0.048
镍	mg/kg	36	52	48
铜	mg/kg	17	25	22
铅	mg/kg	13	19	16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苯	µg/kg	ND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4)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2.11.28	55	42
	2022.11.29	53	43
南厂界	2022.11.28	57	45
	2022.11.29	52	43
西厂界	2022.11.28	56	44
	2022.11.29	54	45
北厂界	2022.11.28	55	46
	2022.11.29	53	45

监测点位图:



编制: 李雪

审核: 吴新玉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07 日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牛舍12000平方米，配套有机肥厂、饲料加工车间及其它辅助生产设施。扩建后规模为年出栏肉牛8000头。				
	项目代码		2211-411721-04-01-594602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周期（月）		6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畜牧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3年6月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91411721735517078C001P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简化管理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文件名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085148	纬度	32.965399	占地面积（平方米）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环评文件类别			
总投资（万元）		2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单位名称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耀广			单位名称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1735517078C		联系电话		编制主持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						通讯地址		17639658839			
				主要负责人	吕耀广	姓名							
								信用编号		BH028969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工程长度（千米）		6.3%			
						所占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0NWP194			
						联系电话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西池乡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其他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2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进行公众参与的调查工作。本次环评工作中公众参与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我单位按照规定在环评论坛公示网站进行了一次、二次网上公示，同时进行了报纸公示。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用地 55 亩，新建育肥牛舍 12000 平方米；新建有机肥加工厂仓库 3000 平方米；新建饲料加工车间 3000 平方米；有机肥加工设备；饲料加工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规模：年出栏肉牛 8000 头。主要工艺设备：牛舍自动饮水系统一套；精饲料粉碎混合设备一套；畜禽粪便翻抛机一套；滚筒筛分机一台；有机肥制粒机一台；粪污干湿分离机一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

联系电话：13949557605

联系人：张工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见附件或以下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发表对“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信息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把公众意见和建议汇总在《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反映。

信息公示单位：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1.2 公开日期

2022年11月16日，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16日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的网址如下：<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1116wqdfR>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公示证明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30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ost on the 'National Project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gs.eiacloud.com). The post title is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for the expansion project of Henan Qiming Meat Food Co., Ltd. Farm). It was published on 2022-11-16 at 14:36. The content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a reference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Law'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Measures', and a section titled '一、项目概况' (I. Project Overview) with details on the project name, nature (expansion), unit, location (Zhumadian City, Xiping County, Tan Store Township, Zhan Village), and construction content (55 mu of land, new fattening cowshed, organic fertilizer processing plant, etc.).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要求，现将“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

1、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建设内容：牛舍12000平方米、有机肥厂3000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3000平方米；建设规模：年出栏肉牛8000头。

2、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养殖区恶臭通过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恶臭影响，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饲料加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净化后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项目废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工程主要噪声源为饲料搅拌机、水泵、翻抛机，采用加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牛粪尿送有机肥车间制作有机肥；病死牛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防疫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运营期间各种废物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各种防治措施可行。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三、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反馈。

1、公众意见表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380396958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电子版报告书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Imj2JGGgpLSJSw5F9MaIg>

提取码：4pvx

2、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单位：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3.1.2 公示的时间

公示的时间为 2022年12月8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8日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12085N4xX>

公示证明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2年12月08日-2022年12月15日

公示时长 7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59****2557 发表于2022-12-08 11:23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要求，现将“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

1、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建设内容：牛舍12000平方米、有机肥厂3000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3000平方米；建设规模：年出栏肉牛8000头。

2、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养殖区恶臭通过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恶臭影响，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饲料加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净化后排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3.2.2 报纸

1、时间和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2年12月8日和12月12日分别在中国新闻进行了报纸公示。

2、载体符合性分析

《公参办法》规定：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中国新闻》作为关注时事的报纸，该报以发行量大，贴近生活，服务百姓，广告传播效果佳，参透力强，辐射面广。读者对象主要是全国普通市民、知识分子以及职工等。符合办法对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规定。

3.3 查阅情况

1、纸质版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2、电子版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环评互联网网址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12085N4xX>

查询电子版报告。

查阅情况：显示查看次数为64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未收到直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均为：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中国新闻》，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